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瑜

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2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3 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	法官	毛妍懿
	法官	張靜文
	法官	林柏壽
書記	官	林豐富
通譯		楊曉玲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備位1 號國民法官

備位2 號國民法官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王勢豪

檢察官 李文哲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



本案雖涉及兒童被害，但經審酌案情並無不宜公開之事由，
本件審判程序仍於公開法庭行之，有無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被告答

陳○瑜 全名及年籍住址詳卷（當庭核對國民身分證）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犯罪事實。

檢察官李汶哲陳述起訴事實：

成年人陳○瑜（下稱甲女）是2歲兒童林○琪及林○萍（均民國107年3月出生，以下分別稱為A童、B童）的母親，同住高雄市林園區住處（地址詳卷），三人具有家庭成員關係。甲女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左右，與配偶林○祥（下稱乙男）爭吵後萌生短念，明知在密閉房間內燒炭會造成在旁的幼童死亡，仍然基於殺害兒童的犯意，於當日下午6時30分左右，與女兒A童、B童同處在上述住處3樓房內，先關閉門窗並將房門上鎖，再點燃放在鐵盒及鐵罐內的木炭，使房間內充斥燒炭所產生的一氧化碳，想以此方式自殺同時殺害A童及B童，並於燒起濃煙之際，打電話告訴乙男，自己正帶著女兒燒炭自殺。乙男得知後，立刻打電話



通知同住在上述住處的妹妹林○君（下稱丙女），丙女立即前往甲女房間查看，發現房門上鎖並聞到房內傳來煙味，隨即拿備份鑰匙開啟房門，並將A童、B童抱離房間，始倖免於死。

【檢察官當庭補充起訴法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所涉犯罪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告知之上述涉犯犯罪事實、起訴法條、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

為了保護被害兒童的身分隱私，以下程序對於被告、被害兒童及其家屬，均不再稱呼姓名，請以起訴書所記載的代號稱之：

被告陳○瑜：甲女。

被害兒童林○琪：A童。

被害兒童林○萍：B童。

被告的配偶林○祥：乙男。

乙男的妹妹林○君：丙女。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二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



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另本日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試辦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文哲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含家庭暴力罪），被告作何答辯？（提示起訴書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都認罪。

審判長問

答辯要旨？

被告答

我那天跟先生吵架，一時情緒上來想不開，就把自己跟兩個小孩關在房間裡面燒炭，然後我看到煙冒上來之後，小孩剛好也哭了，我聽到小孩子的哭聲我就醒了，我就趕快把兩個小孩抱到一樓去，自己再回到房間打電話給我先生，我真的錯了，我很後悔。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以下四點辯護要旨簡單跟法官報告：

第一點、被告承認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我們是為認罪答辯，所以除本件爭執事項以外，對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及罪名沒有意見。

第二點、被告是因為跟配偶乙男發生爭吵，一時氣憤，所以才在三樓的房間點燃木炭，但被告在看到木炭冒煙後，馬上就有將女兒A童、B童抱到一樓客廳，並打電話給乙男告知他有這個燒炭的行為，再開啟房門讓丙女能夠入內。A童及B童在送醫時都是意識清醒的，所以被告有一個因己意中止防止犯罪結果發生的情形，屬於中止犯，因此請求依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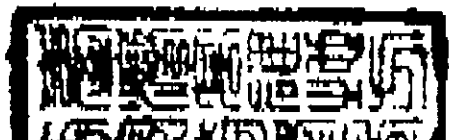
第三點、被告只是因為跟配偶爭吵，一時氣憤，才會做這樣的行為，且被告在著手後，也馬上用自己的意志，防止了犯罪結果的發生，故以被告的犯罪情節來看，是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的狀況，所以即使科以殺人未遂最低的刑度，我們認為還是有情輕法重的感覺，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第四點、被告在五年內並無犯罪前科，素行良好，本件也只是因其一時失慮才會觸犯本罪，被告也一直都坦承犯行，非常有悔意，我們相信被告經過這次的偵查程序、審判程序的教訓，不可能有再犯之虞，因此，請各位法官考量被告女兒A童、B童年紀尚幼，非常需要被告母親的撫養，因此本案對被告之刑應暫不執行較為適當，故請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李汶哲稱

各位法官大家好，今日先由檢察官針對本案進行開審陳述，從方才檢察官所陳述之起訴要旨，相信各位已經對本案犯罪事實有一個初步的認識，從方才被告本身為認罪答辯及被告之辯護人所進行的答辯要旨的陳述中，我們可以確認，被告



她已經承認她要殺她的小孩。此外，在本案中，檢察官會提出以下證據，來證明檢察官所起訴之事實，包含當天搜索扣押筆錄、現場照片即被告所處她三樓房間內的照片（內包含鐵罐內所放的木炭）、當天兩位小孩的診斷證明書及兩位小孩子當天就診相關病歷資料、當天救護紀錄內容及當天110報案紀錄單，這些都能夠來證明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從方才辯護人的答辯當中也可以看的出來被告她已經承認了，既然承認，她還能說什麼，我們可以知道辯護人在接下來的審判程序，會告訴各位法官，本件當中被告燒炭之後她後悔了，後悔之後，她把小朋友帶離開房間，帶離開房間之後再進到房間打電話給她的先生，但是各位法官，辯護人所講的這不是事實，本案當中小孩子沒有死亡，是因為丙女聞到煙味、接到電話，到房間用備份鑰匙打開之後，將小孩子帶離開房間，小孩子才沒有死亡，這就是本案的重點。從昨天的審前會議的說明，相信各位法官也已經知道本件中既遂、未遂的差別，一般未遂就是檢察官所講的，是因為丙女把小孩子帶走，小孩子才沒有死亡，並非因為被告自己後悔了，將小孩子帶離開，這兩種未遂法律上的評價不一樣，相信各位法官在昨天的審前會議都已經聽的很清楚，也很明白相關規定。

因此在本件當中，各位接下來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來決定到底檢察官所講的是事實，還是被告所講的才是符合事實的真相，因此接下來的審判程序，各位法官會聽到兩位證人的證言，但檢察官會證明本案當中究竟證人所述是事實，還是不是事實，接下來各位會聽到檢察官會證明丙女用鑰匙打開房間之後，將A童、B童帶離，兩個小孩子才沒有死亡。

接下來第二個各位要決定的事實就是，本案當中是否有如辯護人所稱被告確實值得同情，因此依刑法第59條規定加以減輕，271條殺人未遂非常的重，因此重要的是在於到底本件當中被告有無特別值得同情的地方，才能夠加以減輕。接下來審判程序，我們會綜合所有的證據來跟各位法官說明，本



件當中被告其實沒有特別值得同情的地方，因此根本不需要用59條規定來加以減輕。因此，在本件當中，各位要去衡量所有包含她的動機、目的、手段及她有無特別的原因、有無特別值得同情的身處環境，來加以綜合判斷。

最後，我們要以這句話，請各位法官在接下來的審理將這句話牢牢地放在心裡面，「用無情的目光論事，用慈悲的目光看人」，正確的適用法律唯有賴於正確的認定事實，正確的認定事實請各位法官摒棄一切個人主觀的好惡，客觀公正的來審慎你接下來看到的證據，之後來加以做事實的認定，之後再來考量被告有無特別值得同情的地方，以上為檢察官對於本件之開審陳述。

（ 審判長問

王勢豪檢察官就開審陳述有無補充？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稱

各位法官早安，為被告做開審陳述。本件雖然檢察官講的好像一切都已經底定，其實並沒有，但有一個很確定的，這是一個有驚無險的故事，被告確實承認她有攜帶兩名幼童燒炭自殺，然後被告因為小孩子哭鬧後悔了，把小孩子帶到一樓客廳，然後打電話跟先生求救，先生打電話給小姑，然後被告自己開門，最後本件殺人的結果是殺人悲劇沒有發生，這是最重要的，家庭倫理大悲劇最後的結局要由各位來評判，但傷亡的悲劇並沒有發生，這是本案不爭的事實。

案件的背景，被告34歲，高職畢業，白天在電子遊藝場工作；被告配偶乙男，國中畢業，在飲料工廠擔任夜間的臨時作業員，夫妻兩人各自收入大約25000-27000 元之間，育有二名兩歲多的年幼子女，5 萬多元要養兩個小朋友，家中還有長輩，這是典型的三明治家庭，有65歲兩位公婆，中度身心



障礙，雖生活可以自理，但自顧可能不太夠，偶爾幫幫忙照顧一下孫子，被告還有一個小姑，小姑獨處還沒有結婚，也住在家裡，同樣住在本件案發房間的三樓，家庭經濟壓力大，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就是被告跟她先生5萬多元的薪水要養一家七口，夫妻會不會吵架？當然會。被告是白天上班，被告的先生是晚上上班，兩名年幼的幼童，白天是由被告的公婆及被告的先生一起照顧，我們大家應該也知道，主要照顧者應該是公婆，因為先生通常不太會照顧，晚上被告下班之後，還要蠟燭兩頭燒要照顧兩位幼童。案發的經過呢，就是被告跟配偶乙男即今日傳喚之證人發生口角，發生口角男人沒有用，吵架不敢面對現實，就離家外出去拜拜，留下被告及兩名幼童，當時被告小姑雖然在家，但在睡覺，因為小孩子在家，被告不能離開家裡面去外面散心，所以到一樓廚房去找到了威士忌，就在三樓喝悶酒，喝悶酒之後會發生什麼事情呢，被告因為情緒低落、長期面對經濟壓力，男人又一張嘴沒什麼用，拒絕溝通，實際上夫妻吵架一定有難言之隱，被告因為心情鬱悶，借酒澆愁愁更愁，情緒不穩，所以一時想不開，起了燒炭自殺的念頭，但本件跟其他的，例如把兩個小孩子殺死，現在被判死刑那一個，還有一家四口、五口全部都死了，沒有被告，因為全家都死了沒有被告，因為被告也死了，但本件剛好相反，本件是不幸中的大幸，被告是自己中止了燒炭的行為、中止了自殺的行為，木炭點燃後，剛剛也講了，因為小朋友哭鬧，被告是母親她會心軟，就自己把小孩子從三樓抱到一樓，然後打電話給乙男，然後自己主動開門讓丙女即小姑進來，因為在隔壁而已，被告是因為自己的行為中止了燒炭及自殺，且沒有造成兩位小朋友任何傷亡結果，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沒有後遺症，這是本案不幸中的大幸。本案的關鍵是什麼呢，本件被告有無阻止犯罪結果即死傷結果的發生，其實是有的，我們將傳喚證人乙男即被告的先生，來證明兩位幼童是被告燒炭後自己抱到一樓客廳，然後乙男回家後，看到兩位幼童好好的待在一樓客廳



，由小姑陪同坐救護車送小港醫院。再來要傳喚證人丙女即被告的小姑，可以證明當時丙女在家接到哥哥的電話，就跑去被告房間查看，聽到小孩的哭聲是由一樓客廳傳來的，A童及B童當時的狀況意識是清楚的，因為是由小姑帶兩位幼童去小港醫院就診。

本案的關鍵是什麼呢？要怎麼量刑，因為本件被告是認罪的，主要犯罪事實也都承認了，怎麼量刑才是對被告本人、對兩位幼童、對整個家庭及整個台灣社會是最適當的判決，這是各位法官要去傷腦筋的。我們傳喚證人乙男、丙女，就是為了證明，被告行為發生後，非常的後悔，盡心盡力照顧兩位幼童，兩位幼童在被告及家人的共同呵護下，目前恢復狀況良好、沒有後遺症，所以為了被告，還有她兩位幼童都是被告為主要照顧者，且被告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了兩位幼童的最佳利益，應該維持被告家庭的完整性，而不是拆散，因為原來就是有點破碎，所以被告才會想不開，又把她拆散，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

請各位庭上注意，本案是要用直接審理的原則，就是以當庭看到、聽到的證據、證人之證詞，來發現本件的事實真相到底為何，形成判決。

審判長問

洪仲澤律師就開審陳述有無補充？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是否均有收到本院依準備程序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計畫書？

檢察官王勢豪答

有。

檢察官李汶哲答

有。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有。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有。

被告答

有。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甲女為A童及B童的母親，具有同住之家庭成員關係。
- (二)被告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左右，與配偶乙男爭吵，並於同日下午6時30分左右，在高雄市林園區住處3樓的房間，與A童、B童共處一室時，關閉門窗並將房門上鎖，點燃放在鐵盒及鐵罐內的木炭。
- (三)被告點燃木炭後，打電話給乙男，告知燒炭一事。乙男隨即打電話給同住上述住處的妹妹丙女，丙女接到電話後即前往被告的房間查看。
- (四)A童、B童均因被抱離房間到1樓客廳，未因被告燒炭行為而死亡。另A童、B童送醫後經診斷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的情形。

二、爭執事項：

- (一)A童及B童是因丙女於接到乙男電話後，前往被告3樓房間查看，才將A童、B童抱到1樓客廳？或是被告在燒炭後，就自己將A童及B童抱到1樓客廳？
- (二)被告有無刑法第27條第1項之「中止未遂」（因己意中止並防止其結果之發生，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 (三)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 (四)被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審判期日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即本案審理計畫書所載？

檢察官王勢豪答

是。

檢察官李汶哲答

是。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是。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調查順序：

(一)不爭執事項：由檢辯雙方各自出示書物證。

(二)爭執事項：由檢辯雙方對證人行交互詰問。

(三)科刑資料：由辯方出示書證。

二、證人交互詰問部分：

(一)詰問證人乙男：由辯護人劉思龍律師行主詰問，檢察官李汶哲行反詰問，主詰問及反詰問時間各40分鐘。



待證事實為：

1、被告燒炭後打電話告知乙男，防止A童、B童發生死亡之結果。

2、被告犯罪動機、情狀及平日與A童、B童相處情形。

(二)詰問證人丙女：由辯護人洪仲澤律師行主詰問，檢察官王勢豪行反詰問，主詰問及反詰問時間各40分鐘。

待證事實為：

1、A童、B童是由被告於燒炭後，自行抱到1樓客廳，因己意中止並防止其結果之發生。

2、被告犯罪情狀及平日與A童、B童相處情形。

三、詢（訊）問被告部分：

(一)依序由檢、辯就犯罪事實、科刑事項詢問被告，時間各為15分鐘。

(二)由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科刑事項訊問被告。

四、辯論部分：

(一)事實與法律之辯論。

(二)科刑範圍之辯論。

五、程序進行：

(一)本日上午進行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及科刑資料之調查。

(二)本日下午進行訊（詢）問被告，以及兩造就事實及法律、科刑範圍之辯論程序。

(三)明日（12月4日）上午進行終局評議，評議完畢即行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本件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應以「宣讀」或以「告以要旨」方式為之，兩造之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告以要旨即可，如有必要再行宣讀全文。

檢察官李汶哲答

告以要旨即可，如有必要再行宣讀全文。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告以要旨即可，如有必要再行宣讀全文。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告以要旨即可，如有必要再行宣讀全文。

被告答

同辯護人。

經合議庭當庭評議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因兩造均同意文書證據調查方式以「告以要旨」即可，且為避免訴訟冗長遲滯，認原則上以「告以要旨」方式調查本案之文書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規定，就本案之文書證據調查方式，認均得以「告以要旨」方式調查之，僅於必要時方以「宣讀」方式調查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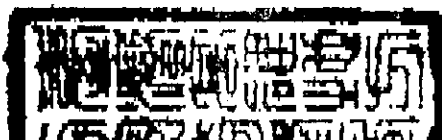
檢察官李汶哲稱



就不爭執事項的部分，就如同方才經整理後雙方的不爭執事項，包含被告已經承認她是要殺害她的小孩子，以及在燒炭之後有打電話給她的先生，先生之隨即打電話給他的妹妹，妹妹之後就用備份鑰匙來打開房門後，將小孩子救出。

此外，就非供述證據的部分，檢察官提出有包含現場照片六張即被告房間內的情況、A童相關診斷證明書、B童診斷證、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另有小港醫院回函包含A童病歷資料及B童病歷資料，及林園分局的回覆包含救護紀錄表及報案紀錄。

我們先看當時現場的照片，這是被告所處的三樓房間內的情況，這是其中第一個角落，這是被告房間內有一個圍欄、一個床、一個小孩子小小的遊戲空間。這就是當時被告用來燒炭的裝木炭的鐵盒，放在門旁房間內，這個已經洗了，這是後來拿到浴室內澆熄的另外一個裝有木炭的鐵罐。接下來是A童的診斷證明書，時間是109年6月14日，可以看到當時經過臨床診斷後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的情況；這是另一位小孩子的診斷證明書，也是一樣在當天疑似一氧化碳中毒。這是當天扣押的筆錄，包含剛剛照片所看到的兩個鐵盒、鐵罐以及木炭。這個就是當時用來點燃燒炭的木炭，是還沒有使用的木炭。接下來我們看小港醫院的回覆，這個回復告訴我們兩個小孩子是在燒炭現場被發現的，因此，醫生告訴我們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可以診斷為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當天經過送醫之後有一個相關的診斷，有一個數值是FCOHb 所謂一氧化碳及血紅素的結合百分比，用來判斷一氧化碳中毒的情況，經過診斷之後醫院告訴我們，其中A童的FCOHb大約是19.9、B童是18.9，均未超過百分之25，若超過百分之25就必須要用高壓氧的治療，很幸運本件當中，兩個小孩子沒那麼嚴重，大概測出的數值是19.8及18.9，因此不到生命危險的程度。另外醫院也告訴我們，什麼情況之下叫一氧化碳中毒，其中很重要的就是臨床上一個現象就是患者會頭痛、頭暈、虛弱及嘔吐暈的情況。這個就是剛剛所講的FCOHb的數



值，A 童大概就是19.9、B 童大概就是18.9，都沒有超過百分之25。這是當時送醫緊急急救後的病歷，這是A 童，上面有一個CO Intoxication就是所謂的一氧化碳中毒，當時的救護紀錄表上有一欄顯示A 童有噁心、嘔吐的症狀；另一個小朋友B 童同樣的病歷資料顯示有一氧化碳中毒，同樣也是有噁心、嘔吐等相關臨床上的症狀。這是當時的救護紀錄表，上面寫說當時119到達現場後，有看到的情況就是小朋友有噁心、嘔吐的情況，B 童同樣也有噁心、嘔吐的情況，這是當時發生之後有相關的報案紀錄，以及方才各位所看到的救護紀錄，以上為檢察官就雙方所不爭執事項的出證。

檢察官王勢豪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名稱及編號如下：

檢證1、現場照片6張。

檢證2、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09年6月14日診斷證明書（A 童）。

檢證3、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09年6月14日診斷證明書（B 童）。

檢證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及照片。

檢證5、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09年8月5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

檢證6、A 童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病歷資料（摘要）。

檢證7、B 童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病歷資料（摘要）。

（ 檢證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9年8月15日高市警園分偵字第109524472000號函。

檢證9、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

檢證1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檢方是否已出證完畢？

檢察官李汶哲答



是。

檢察官王勢豪答

是。

審判長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稱

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提出被證1案發現場示意圖。從該圖上我們可以看到案發現場樓層、房間的分布情形，被告的住處一樓有客廳、廚房，二樓是被告甲女公婆的房間，三樓是甲女及其配偶乙男及兩個小孩A童、B童共同的房間，他們四位住同一間即本件案發現場，三樓還有另外一個房間就是甲女的小姑丙女的房間，也就是三樓有兩個房間，四樓沒有房間，是他們家的神明廳。

這邊是現場圖第二張，這是案發現場即被告房間的平面圖，各位法官可以看到房間裡面的一些空間的擺設情形，包含床、圍欄及廁所的分布情形，請各位注意圓圈1即表示本件扣押的蚊香鐵盒，內含燒過木炭的位置，圓圈2為另一個嬰兒奶粉鐵罐，內含燒過的木炭。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當庭提出之證據名稱及編號如下：

被證1、案發現場示意圖（共2份）。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辯方是否已出證完畢？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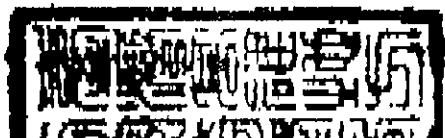
是。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乙男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乙男在證人席就坐。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

證人答

乙男 全名及年籍住址詳卷（當庭核對國民身分證）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下列關係？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與被告訂有婚約。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

證人乙男答

被告是我太太。

審判長告知證人乙男依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得拒絕證言。

審判長問

證人與被告為配偶，依法得概括拒絕證言，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乙男答

願意。

審判長告知證人乙男

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之規定，如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同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就個別具體問題拒絕證言，但須釋明原因。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請求提示被證1之案發現場圖)這是否是你家住家的格局？

證人乙男答

是，這是我家的格局沒錯。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能否簡單說明？

證人乙男答

一樓是客廳跟廚房，二、三樓都是我們在睡的房間。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二樓是誰在住？

證人乙男答

二樓是我爸媽，三樓是我跟我太太還有兩個小孩，另外一間是我妹妹住的房間。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所以你妹妹丙女住的樓層是跟你們一樣都在三樓，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對。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你太太即本案被告案發時有打電話給你，是用一般的通話？還是用視訊電話？

證人乙男答

我太太當時打給我是用Line的視訊。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Line的視訊是可以看到對方的嗎？

證人乙男答

可以。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當時她打電話給你時，小孩有無在房間裡面？

證人乙男答



我記得我太太打給我的時候，她是坐在地上，但在電話中我是沒有看到我的小孩，所以當時我有問我太太說小孩呢，我太太說她有抱下去了，但因為我不確定，所以當時我電話掛掉的時候，我有先打電話給我妹妹，請她先去確認一下小孩子的狀況。

(以上有部分是以台語詰問、回答)

檢察官王勢豪請求審判長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聽得懂台語。

審判長經向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確認都聽得懂台語。

審判長諭知：請繼續詰問。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你太太打電話給你時，有無跟你說她何時開始燒炭的？

(證人乙男答

我太太打電話給我的時候，我記得她都一直在哭，她是沒有說她何時燒炭的。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在電話中有無說到孩子的事情？

證人乙男答

有，我太太在電話中有說她小孩抱下去了，我有問她為什麼，她是跟我說她在燒炭的時候，當時小孩子突然哭出來，我太太說她有點嚇到，所以她就趕快把小孩抱下去。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你太太打電話給你時，你家還有誰在你知道嗎？

證人乙男答

(我家那個時候我記得我爸媽一大早就出門了，因為下午我跟我太太吵架之後，我也出門，所以應該剩我太太照顧兩個小孩，我妹妹在隔壁房間。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所以你也跑出去了？

證人乙男答

對，那時候我出去了。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你妹妹的房間跟你們住的房間距離大約多遠？

證人乙男答

因為我們兩個的房間是相連的，所以在隔壁而已。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你妹妹接到你的電話之後，若要去你們的房間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你知道嗎？

證人乙男答

應該是不會很久，因為隔壁而已，應該是不用一分鐘。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之後你就回到家，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有。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炭已經熄滅了嗎？

證人乙男答

我記得我回去上去樓上的時候，我看到房間的木炭已經淋濕，已經熄滅了，我問我太太是誰用熄滅的，我太太是說她用水淋濕用熄的。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為何你太太會在燒炭時又打電話給你？

證人乙男答

我記得我太太打電話給我的時候她的狀況沒有說很好，應該是希望有人幫她，所以發生這個事情我有趕快叫我太太先把木炭熄掉。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你回到家的時候，兩個小朋友的狀況如何？

證人乙男答

我回去的時候我兩個小孩是坐在一樓的客廳，由我妹妹照顧，小孩子看起來是還好，還很有精神。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平常是何人負責照顧兩個小孩？

證人乙男答

因為我上夜班，我太太是上日班，所以一般我在顧的時候，
我爸媽會幫忙，但我太太下班之後，我太太會接手照顧。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所以晚上主要照顧的人是你太太就對了？

證人乙男答

晚上照顧的應該是我太太。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平常你太太跟兩個小孩的相處情形如何？

證人乙男答

我太太跟兩個小孩的關係都不錯，小孩也很黏媽媽。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到現在事情發生了，小孩看到媽媽會害怕嗎？

證人乙男答

小孩看到媽媽是不會怕，但因為我太太也很後悔，所以她對
小孩會更好。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是否知道你太太之前曾試圖輕生？

證人乙男答

我太太還沒有結婚之前有跟我說過，但因為是結婚之前的事
情，所以我沒有多去了解。

檢察官李汶哲問

所以之前你太太在結婚前為何試圖輕生這部分你不了解，是
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其實過去的事情我不會去多問她。

檢察官李汶哲問



109 年6 月14日 當天你跟被告發生爭吵所以先離開家裡，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為什麼事情爭吵？

證人乙男答

其實我也很無奈，因為我跟我太太吵架的主要原因都是因為錢的關係，因為我們兩人的收入其實不高，一開始生活還過得去，但後來我們兩個小孩出生之後，我們的經濟壓力就比較大，我太太最近說她想把孩子送托嬰，所以一個月開銷會多一、兩萬元，我太太就一直說我愛喝酒、抽菸，我太太說叫我要改一些壞習慣，那天的狀況也是這樣，我太太又把過去的事情翻出來講，我覺得很煩，所以我不想跟我太太講話。

檢察官李汶哲問

在當天發生爭吵之前，有無發生爭吵過？

證人乙男答

有。

檢察官李汶哲問

之前發生爭吵的原因跟當天發生爭吵的原因是否大同小異？

證人乙男答

對，都是差不多的問題。

檢察官李汶哲問

都是差不多的問題，反正就想起來就吵，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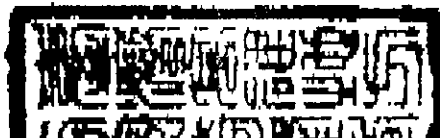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案發當天你們吵架，被告的精神狀況如何？

證人乙男答

我太太一開始精神狀況是還好，但跟我講到最後的時候她聲



音越來越大聲，就邊發脾氣。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剛剛是說你們是用視訊通電話，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從視訊中能否看的出來被告有無喝酒？

證人乙男答

我太太狀況是不太好，應該是有喝酒。

檢察官李汶哲問

當天你們是用視訊通電話，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所以你在用視訊通話的過程中，你大概可以看到房內現場的狀況嗎？

證人乙男答

可以，因為我們房間其實也沒有很大。

檢察官李汶哲問

從視訊的過程中，你能否看的到被告是在房內的哪個角落、哪個地方跟你通電話的？

證人乙男答

應該是可以。

檢察官李汶哲問

（請求提示證人有關方才檢方所提出之檢證1 之現場照片）

你能否看出被告是從哪個地方跟你用視訊通電話的？

證人乙男答

我太太當時應該是坐在兒童圍欄前面，在溜滑梯的前面。

檢察官李汶哲問

所以在有一個欄杆，這邊有一個床，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通常小朋友會在哪裡？

證人乙男答

通常我們的小孩會在兒童欄杆後面的藍色墊子那邊玩。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當時在跟被告視訊通話過程中，你能否看的到小朋友在這邊？

證人乙男答

沒有，那時候我沒有看到小孩在床鋪。

檢察官李汶哲問

在視訊通話過程中她說她燒炭，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聽到你太太告訴你她在燒炭，房內又有你的小孩子在內，你當時聽到這個訊息，在你心目中你是否第一個會想到小孩是否安全？

證人乙男答

對，當然想到小孩。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當時有問被告小朋友在哪裡嗎？

證人乙男答

有。

檢察官李汶哲問

被告怎麼回答你？

證人乙男答

我太太當時跟我說她小孩已經抱下去了。

檢察官李汶哲問

所以你既然會問小朋友人在哪裡，表示你應該非常擔心你小朋友的安全，所以在當下小朋友到底人在哪裡，你的記憶在



當時是否印象會最深刻？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從視訊的通話過程中，你能夠看到房內有無濃煙嗎？

證人乙男答

我打電話的時候房間是沒有看到什麼煙霧，應該是我太太剛燒而已。

檢察官李汶哲問

案發時間為109年6月14日晚上約6時30分許，當天你是否
有在警局做筆錄？

證人乙男答

有。

檢察官李汶哲問

在警局作筆錄時，當時警方有無用任何不當方式，如脅迫、
利誘你，告訴你說你應該怎麼說？

證人乙男答

沒有。

檢察官李汶哲問

所以當時你對警方所講的話、所製作的筆錄都是出於你自由
意志下所做的，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提出證人乙男之警詢筆錄。

審判長問

這份筆錄當時於準備程序提出時，是裁定沒有證據能力，那
現在所提出之乙男警詢筆錄是要做何用？

檢察官李汶哲稱

我們要作為彈劾證人乙男證詞使用，主要使用警詢筆錄之第
一頁。

審判長閱後發還並諭知：檢察官所提出要彈劾之乙男警詢筆錄第



一頁內容，確實與證人現在所述不同，准予作為彈劾證據，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詰問。

檢察官李汶哲問

（提示乙男之警詢筆錄第一頁）這是當時你在林園分局所製作之警詢筆錄，這是否是你？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當時你在警詢時說當天下午6時30分左右你接到你太太的電話，當時你在外面拜拜，在電話中她告訴你說她正在燒炭，小孩子也在房間內，你當時是否這樣回答？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剛剛回答辯護人說你接到你太太的電話你就回到家，你回到家時，兩個小孩子都在一樓的客廳，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應該不是這樣，因為當時我去警察局做筆錄的時候..（未答完）。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先聽清楚問題，我說你剛剛回答辯護人說你回到家的時候小孩子是在一樓客廳，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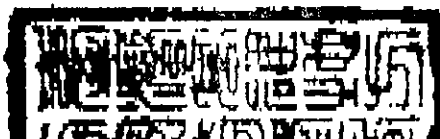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提示乙男之警詢筆錄第一頁）當時你說你回到家，在你到家前，小孩子已經送到小港醫院了，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對。（後改稱）但是應該不是這樣，因為我回去的時候，我兩個小孩是由我妹妹在照顧，但過沒多久救護車就來了，所以救護車來的時候，我有先麻煩我妹妹先陪我兩個小孩去醫



院，因為我不清楚我太太的狀況，所以我就問我妹妹說我太太呢，我妹妹當時是跟我說我太太還在樓上，所以我就先去看我太太的狀況怎麼樣，先麻煩我妹妹去醫院。

檢察官李汶哲問

所以剛剛檢察官是請教你，你剛剛說你回到家的時候，小朋友是在一樓客廳，但你之前在案發當天做的筆錄，你是告訴警方說「在我到家前，小孩子已經送到小港醫院了」？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起稱

聲明異議，因為這個問題證人剛才已經陳述，重複詰問。

審判長問

檢察官重複詰問的目的為何？

檢察官李汶哲答

因為剛證人所講的，與其在警詢筆錄所述不符，要跟證人確認到底哪一個所述為真。

審判長諭知此為本案重要爭點，檢察官再次確認為有理由，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繼續詰問。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剛剛回答辯護人說你到家的時候小朋友已經在客廳，但你之前在警察局案發當天所做的筆錄，你回答警方說案發前小孩子已經送到醫院了？

證人乙男答

應該是我講錯了。

檢察官李汶哲問

是今天講錯還是警察局講錯？

證人乙男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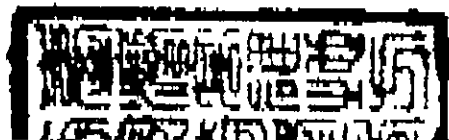
我警局那邊講錯，因為當時比較緊張，所以要以今天講的為準。

檢察官李汶哲提出證人丙女之警詢筆錄。

審判長問

所提出之丙女警詢筆錄是要做何用？

檢察官李汶哲稱



我們要作為彈劾證人乙男證詞使用，主要使用警詢筆錄之第一頁。

審判長閱後發還並諭知：檢察官所提出要彈劾之丙女警詢筆錄第一頁，確實與證人乙男現在所述不同，准予作為彈劾證據，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詰問。

檢察官李汶哲問

再跟你確認，你剛剛回答辯護人說當時被告是跟你說她燒炭後，自己先將小朋友帶到一樓客廳，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提示丙女之警詢筆錄第一頁）你妹妹在案發當天晚上約8、9時許所製作之警詢筆錄，這是否是你妹妹？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當時你妹妹回答警方說我接到我哥哥的電話說我二嫂燒炭，你妹妹到房外的時候發現門是鎖著的，撞也撞不開，且有聞到煙味，她就打119，然後她從櫃子內拿出備份鑰匙把門打開，你妹妹當時回答警察說「我衝進去一手一個抱出房間跑到一樓」，對其所述有何意見？

證人乙男答

我是不清楚我妹妹為什麼要這樣說，但我跟我太太打電話時確實是沒有看到小孩在房間。

檢察官李汶哲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剛剛檢察官問你在警察局做筆錄的時候，時間是否已經是晚上了？

證人乙男答



對。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當時小孩是否已經送到小港醫院了？

證人乙男答

對，那時候已經送去小港醫院了。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你沒有在小港醫院陪小朋友，在警察局做筆錄，你當時心情會是很穩定嗎？

證人乙男答

我在作筆錄的時候，我是想說我小孩子不知道有沒有狀況，所以那時候在作筆錄時心情是比較煩惱。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會很緊張嗎？

證人乙男答

會比較緊張，所以警察問的問題有的可能沒有注意聽。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所以有可能隨便講講嗎？

證人乙男答

應該是沒有隨便講講，但可能在講的時候有時候沒有去思考到這麼清楚。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你在跟你太太通完電話後幾分鐘內趕到家？

證人乙男答

因為我太太說她燒炭的時候我很緊張，所以我開車開很快，應該5分鐘內我就到家了。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所以你拜拜的地方離家沒有很遠？

證人乙男答

沒有很遠，大概5分鐘車程。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兩個小朋友是怎麼送到小港醫院的？



證人乙男答

我回來沒多久救護車就來我家了，因為當時救護車救護人員是說要送小港醫院，當時我太太還在樓上，所以我是先麻煩我妹妹帶兩個小孩先上車。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後來呢？

證人乙男答

後來我上去的時候，看到我太太是坐在三樓的地上，我有確定我太太沒有什麼問題之後，我有跟我太太先趕快到醫院看兩個小孩。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所以你後來是跟你太太一起去小港醫院的？

證人乙男答

對。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去小港醫院之後，因為你要去做筆錄，所以當時是否是你太太陪小孩在小港醫院？

證人乙男答

我們在醫院的時候有接到派出所的電話叫我們回去做筆錄，當時我是先麻煩我妹妹顧小孩，我跟我太太先去派出所做筆錄。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所以其實在小港醫院陪同當時，仍然是你妹妹就對了？

證人乙男答

對，因為警察局有麻煩我們要先去做筆錄。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所以警局在你們小孩還在醫院的時候，還叫你們要先去做筆錄？

證人乙男答

對。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當時被告的情緒如何？

證人乙男答

當時我太太的狀況看起來，在醫院的時候是還好，是穩定。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在案發之前，她平常的情緒算穩定嗎？

證人乙男答

我太太平常的情緒是穩定，只是有時候會碎碎念，念我工作不固定、收入不高？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她為何當天會燒炭？

證人乙男答

我想可能是跟我吵架之後，一時想不開才會想要自殺。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你剛剛說她在本件事發後很後悔，有認真照顧兩個小孩，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對。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兩個小孩目前的狀況如何？

證人乙男答

我們事後還有帶回去醫院檢查，醫生是說沒什麼狀況。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所以沒有什麼後遺症，也沒有什麼健康的問題？

證人乙男答

對，沒有。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剛剛說你接到被告電話之後，很快你就回到家，回到家之後小朋友是在客廳，之後救護車才來，是否如此？



證人乙男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若是如此，身為小孩子父親的你，你回到家之後你也看到小朋友在一樓，那為何不是由身為小孩父親的你陪著小朋友到醫院，反而是你妹妹，這不是很奇怪嗎？

證人乙男答

因為我太太打電話給我的時候，說她燒炭，我回去的時候看到兩個小孩坐在一樓客廳，當時我有問，我妹妹是說小孩沒什麼事情，但我太太在電話中的精神狀況沒有說很好，我怕我太太又發生什麼意外，所以我起先有麻煩我妹妹先陪兩個孩子去，我去看我太太的狀況，但是我上去的時候我太太坐在地上一直在哭，旁邊還有酒瓶，應該是有喝酒，所以我稍微問我太太她有沒有事情，然後就趕快趕去醫院了。

檢察官李汶哲問

剛剛你有說你們以前也會吵架，你們當天發生爭吵的情況跟以往相比，那天吵得特別嚴重還是跟以前差不多？

證人乙男答

其實都差不多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因為錢的關係。

檢察官李汶哲問

跟以往爭執的程度相比，那天有沒有吵得特別嚴重或之前曾經更嚴重過？

證人乙男答

應該是沒有，都差不多。

檢察官李汶哲問

被告在婚前是做什麼的？

證人乙男答

我認識我太太的時候她就是在遊藝間做服務人員。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們住處除了你跟太太、兩女外，還有跟誰同住？

證人乙男答



跟我爸爸媽媽。

檢察官李汶哲問

就你的觀察認知，被告跟你妹妹、父母之間相處算融洽嗎？

證人乙男答

其實我們全家的感情都不錯，我太太看到我爸媽也都很有禮貌，也都會打招呼。

檢察官李汶哲問

平常你晚上上班，小孩子誰顧？

證人乙男答

小孩子一般晚上回來都是我太太在照顧。

檢察官李汶哲問

父母會幫忙嗎？

證人乙男答

我爸媽會幫忙用晚餐。

檢察官李汶哲問

你們住的房子是自己買的還是租的？

證人乙男答

我們現在住的地方是跟我姑婆租的。

檢察官李汶哲問

房租大多都是何人在繳？

證人乙男答

租金我是不知道，但我每月有拿一萬元給我爸媽幫忙付租金的部分。

檢察官李汶哲問

截至目前為止，你們家庭對外有無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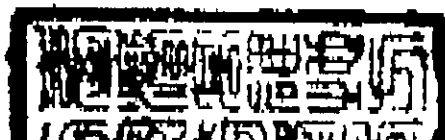
證人乙男答

對外是沒有負債，因為我們薪水雖然不高，但我們生活其實還過得去。

檢察官李汶哲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乙男部分之交互詰問完畢，證人乙男先於旁聽席



休息，請勿離庭。本件暫休庭，定於上午10時35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0時12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0時35分），續行審理。

審判長請證人乙男再次於證人席就坐，進行補充訊問。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警詢筆錄說當時是你太太打電話給你，但是你剛剛在庭上作證稱你是用視訊方式，請確認你是用何種方式跟她通訊？

證人乙男答

我那時候在警局講的電話就是視訊，我們沒有分那麼清楚。

3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打完電話五分鐘內就到家了，打完電話是跟你太太打完電話，還是跟你妹妹打完電話？

證人乙男答

五分鐘應該是我跟我妹妹電話掛掉之後，我準備開車回我家的大約時間，發生時間大概五分鐘左右，是我跟我妹妹通話後，我去開車的那個時間。

3號國民法官問

這樣五分鐘內有辦法把小孩送醫嗎？救護車出來，因為你在警局說你到家時已經把小孩送醫？

證人乙男答

因為救護車不是我叫的，所以救護車的時間我不太清楚，我是打給我妹妹之後趕回家。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對你的小孩或是對你的配偶有無家暴紀錄？

證人乙男答

沒有，我沒有打過我老婆。

審判長問

剛才 3 號國民法官問的是你有沒有打過老婆跟小孩，你回答沒有打過老婆，有無打過小孩？



證人乙男答

沒有。

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夫妻在吵架，你妹妹在隔壁房間聽的到嗎？

證人乙男答

我跟我太太一開始在房間，孩子在旁邊睡覺，我太太一開始講話的聲音沒有很大聲，所以她碎念的時候我走到一樓，我太太跟我下去，所以我們吵架的地方是在一樓客廳，不是在房間，所以我不確定我妹妹有沒有聽到我們吵架的聲音。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家本來就有木炭嗎？是在房間隨時拿的到嗎？

證人乙男答

那個木炭是我們去年烤肉時買的，都放在一樓倉庫儲物間，所以一樓本來就有放木炭，是烤肉剩下的。

5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們兩個在爭吵時，兩個孩子在睡覺，有無被你們爭吵嚇到，哭得很大聲？

證人乙男答

我們吵架時是在一樓客廳，那時孩子還沒醒，還在睡覺，當時是下午。

審判長問

小孩是在什麼地方睡覺？

證人乙男答

在三樓的床上睡覺。

審判長問

你們夫妻在一樓吵架，小孩在三樓睡覺？

證人乙男答

是。

1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1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平常在家的時候有沒有放酒，或是有無喝酒的習慣，還是你們 109 年 6 月 14 日吵架那天她心情不好才喝酒的，你當時有無發覺她的精神有無不穩定？

審判長問

我們讓證人一個問題一個回答。1 號國民法官問的第一個問題，酒是你們家平常就有的嗎？

證人乙男答

我去房間看的時候那瓶酒是我的，平常都是放在一樓廚房，那天應該是我太太自己拿去喝的，平常我沒有看我太太有喝酒習慣。

1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是跟你吵架才會比較大聲，還是平常精神就怪怪的，有沒有不穩定的時候？

證人乙男答

其實我太太平時狀況都很正常，她應該是那天跟我吵架，一時生氣才會想要喝酒，不然她平時都很正常。

4 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4 號國民法官問

據你所知，你知否你太太有無服用抗憂鬱症或是躁鬱症藥物？

證人乙男答

我在房間是沒有看過她吃藥的藥袋，應該是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詢問證人乙男？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乙男上開證述內容，有何意見？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乙男作證結束，得以被害人家屬身分參與本案審理程序，請於被害人席就坐。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丙女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丙女在證人席就坐。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丙女 全名及年籍住址詳卷（當庭核對國民身分證）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下列關係？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與被告訂有婚約。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

證人丙女答

被告是我二嫂，我是被告的小姑。

審判長告知證人丙女依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得拒絕證言。

審判長問

證人與被告為二親等之姻親，依法得概括拒絕證言，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丙女答

願意。

審判長告知證人丙女

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規定，如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同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就個別具體問題拒絕證言，但須釋明原因。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跟被告是什麼關係？

證人丙女答

她是我二嫂。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與證人乙男是何關係？

證人丙女答

他是我二哥。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與妳的二嫂、二哥有無住在一起？

證人丙女答

有，我們都住在一起。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請簡單描述你們住的地方？幾層樓？誰住在哪一樓？

證人丙女答

我們家是四層透天，一樓是客廳、廚房，二樓是爸媽房間，三樓兩間房間，我自己住一間，我哥哥、嫂嫂與兩個小朋友四個人住同一間房間。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請提示被證 1 之案發現場示意圖）妳家裡狀況是否如螢幕示意圖所示？

證人丙女答



是。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與妳哥哥、嫂嫂的房間距離多遠？

證人丙女答

隔壁而已，在旁邊。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109年6月14日案發當天下午妳有無在家？

證人丙女答

有。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當天還有誰在家？

證人丙女答

那天我爸媽他們早上就出去了，除了他們，我跟我哥哥、嫂嫂，還有小朋友都有在家，只是我哥下午好像有出去，但什麼時候出

去的我不太清楚。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案發當天妳是否有接到妳哥哥打給妳的電話？

證人丙女答

有。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接到電話之前妳在做什麼？

證人丙女答

下午我在房間睡覺，我哥打給我的時候，我應該剛醒不久。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接到妳哥打給妳的電話，你們在講什麼？

證人丙女答

我哥打來問我有無在家，我說有，他叫我趕快去他們房間看，他說我二嫂說要燒炭自殺，我嚇死了，就衝過去他們房間，發現門是鎖著的。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哥打來的時候，有無跟妳說小孩在房間？

證人丙女答

沒有講到這個。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請描述妳接完電話後的事情經過？

證人丙女答

他打給我說我二嫂要燒炭，我就衝過去他們房間，因為我們是喇叭鎖，轉了就開，我轉了，但是是鎖起來的，所以我在外面敲門、拍門，叫我二嫂開門，但是都沒有人來開門，所以我後來就拿備份鑰匙去開門。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備份鑰匙是從哪裡拿的？

證人丙女答

我們走廊有一個鞋櫃，備份鑰匙都放在鞋櫃裡。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有無印象門是妳自己用備份鑰匙打開，還是嫂嫂自己過來把門打開的？

證人丙女答

因為那時候我也很緊張，也很怕，因為事情發生太突然，所以我有拿鑰匙，可是到底是不是我開的我不太清楚，反正混亂中門就開了。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門打開後妳看到什麼？

證人丙女答

看到我二嫂在裡面哭。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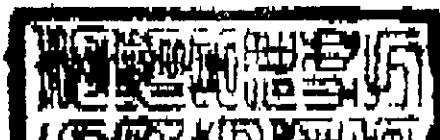
有無看到小孩在裡面？

證人丙女答

沒有，小孩子沒有在裡面。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有無問小孩在哪裡？



證人丙女答

有，我趕快問我二嫂小朋友在哪裡，她說她已經先把他們抱到樓下，我叫她先把木炭澆熄，我趕快跑下去看小朋友的情形。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小朋友當時在哪裡？

證人丙女答

一樓客廳。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是在一樓客廳沙發上嗎？

證人丙女答

是。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當時小孩子看起來的狀況如何？

證人丙女答

看起來還好，是還清醒，看起來有點呆呆的，沒有像平常那麼活潑。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當天是何人叫救護車的？

證人丙女答

我叫的。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何時叫救護車的？

證人丙女答

在我哥他們房間外面看門打不開，我有聞到煙味，我就先叫救護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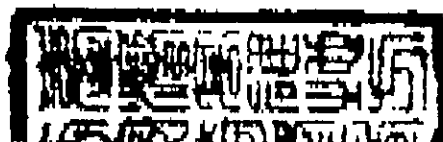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救護車送小孩去醫院時，妳有無跟去？

證人丙女答

有。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送醫後小孩的狀況如何？

證人丙女答

我們去掛急診，醫生看了說看起來沒什麼問題，叫我們住院觀察一、兩天。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覺得被告平常與妳哥哥相處情形如何？

證人丙女答

他們就是一般的夫妻，平常相處還好，偶爾會有吵架，但都不會很嚴重，跟我們其他家人相處也都蠻好的。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所以是像平常夫妻一樣，偶爾會吵架？

證人丙女答

對，不可能不吵架吧。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哥哥與嫂嫂，平常是誰照顧小孩？

證人丙女答

因為我嫂嫂白天上班，哥哥晚上上班，早上我嫂嫂去上班，平常早上通常是我爸媽在顧，我哥也會顧，等二嫂下班通常都是我二嫂在顧。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嫂嫂與她兩個小孩相處情形如何？

證人丙女答

都很好，小朋友很喜歡媽媽，平常也幾乎都是嫂嫂在照顧，嫂嫂也很疼愛他們，相處情形非常非常好。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王勢豪問

妳在109年6月14日案發當天是否有到派出所做筆錄？

證人丙女答

對。



檢察官王勢豪問

製作筆錄時，警察態度如何？有沒有兇妳、不耐煩或是要妳怎麼回答問題？

證人丙女答

沒有，警察都還蠻和善的。

檢察官王勢豪問

妳作筆錄當時回答問題的答案，都是按照自己的意思製作的，是否如此？

證人丙女答

應該是。

檢察官王勢豪提出丙女之警詢筆錄。

審判長問

提出此份筆錄的用意為何？

檢察官王勢豪稱

要作為彈劾證人丙女之證據。

審判長閱後發還並諭知：准予作為彈劾證據；請檢察官繼續詰問。

檢察官王勢豪問

（提示證人丙女之警詢筆錄）這是 109 年 6 月 14 日 20 時 57 分在林園派出所製作的警詢筆錄，是否是妳的警詢筆錄？

證人丙女答

應該是。

檢察官王勢豪問

筆錄上記載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4 日 20 時 57 分，距離案發時間多久，妳是否還記得？

證人丙女答

我知道是從醫院回來後去製作筆錄的，但是這個時間我不記得。

檢察官王勢豪問

依照起訴書記載，被告當天燒炭時間是下午 6 點半左右，



對此有無意見？

證人丙女答

應該下午6點多沒有錯。

檢察官王勢豪問

當天案發時間是 下午6點半，到你去派出所作筆錄 晚上8 點57分，間隔只有兩個半小時，間隔沒有很長，你當時在派出所製作筆錄時，對於案發經過應該記的很清楚？

證人丙女答

也不一定，我剛有講，因為我那天很慌張、害怕，因為家裡發生這種事情，我應該是都有按照我印象的講。

檢察官王勢豪問

剛剛律師問你案發時你接到哥哥電話，說被告在家裡燒炭自殺，你就趕快跑去被告房間查看？

證人丙女答

對。

檢察官王勢豪問

你是否一接到哥哥電話就馬上到隔壁房間查看？

證人丙女答

對，我馬上就過去了。

檢察官王勢豪問

你開門之後小朋友有在房間裡嗎？

證人丙女答

我沒有看到小朋友在房間裡。

檢察官王勢豪問

真的沒有？

證人丙女答

真的沒有。

檢察官王勢豪問

（提示證人丙女之警詢筆錄）筆錄中警察問你當時情況怎麼樣，你回答說你拿備份鑰匙打開，房間裡煙霧瀰漫，你二嫂坐在木炭旁邊，你就趕快衝去抱小孩，一手一個抱出房間跑



到一樓。對此有何意見？

證人丙女答

我應該不是在樓上就抱他們，我是跑到一樓去，一邊抱住他們一個，因為他們就坐在沙發上。

檢察官王勢豪問

當時警察幫妳做完筆錄有無讓妳在最後簽名？

證人丙女答

有，我有簽名。

檢察官王勢豪問

我剛剛問妳當時在警局製作筆錄時回答的內容是否都是你自己的意思，妳也回答是，是否如此？

證人丙女答

應該是。

檢察官王勢豪問

既然作筆錄時距離案發時間只有兩個半小時，這麼特別的事情，小孩究竟有無在房間裡，是不是妳抱出來的，為什麼會記錯？

證人丙女答

這要怎麼講，因為那一天事情發生的時間很短，我接到電話說我二嫂在燒炭，後來我們就帶小朋友去醫院，去完醫院回來沒多久就馬上去警局了，我那時候自己情緒也很激動，我那時候也有點生氣我二嫂做這樣的事情，可能我情緒激動之下有講錯，我也沒有仔細看。

檢察官王勢豪問

妳今天到法庭作證的時候說小孩不在房間裡，有無可能也是記錯、講錯？

證人丙女答

沒有沒有，我後來冷靜下來後，我確實沒有看到小朋友在房間。

檢察官王勢豪問

剛剛律師問妳案發後看到小朋友狀況怎麼樣，妳說還好，只



是看起來有點暈暈的？

證人丙女答

對，他們看起來是有點呆呆的。

檢察官王勢豪問

剛剛律師問妳救護車送小孩去醫院時，妳有無跟去醫院，妳說有？

證人丙女答

對，是我跟他們一起上救護車。

檢察官王勢豪問

當時除了妳陪同小孩上救護車去醫院之外，有無其他人家人陪同？

證人丙女答

沒有，我先跟他們坐救護車去。

檢察官王勢豪問

這樣乙男與被告有無到醫院看小孩？

證人丙女答

有，他們是後來我哥哥載我嫂嫂一起去醫院的。

檢察官王勢豪問

所以救護車送小孩到急診室時，是否是妳跟醫生或現場護理師說明小孩為何要送急診，發生什麼狀況？

證人丙女答

應該是。

檢察官王勢豪問

救護車是否送到小港醫院？

證人丙女答

對。

檢察官王勢豪問

（請提示檢證 2、3 之 109 年 6 月 14 日 A 童、B 童之病歷資料）依照入院病患家屬主訴觀察記載「媽媽帶小孩在房間燒炭，姑姑抱出小孩子覺得小孩眼神呆滯，想作檢查。」依照小港醫院病歷記載與妳在警詢所述一樣，是妳抱出小孩



子才送醫的，針對病歷資料這樣記載有無意見？

證人丙女答

我不知道病歷為什麼這樣寫，這個病歷我也沒看過。

檢察官王勢豪問

不管是 109 年 6 月 14 日案發當天妳在派出所所講的內容，與醫院病歷記載，都是呈現當時是妳在房間裡面把小孩抱出來才送醫，與今日所述不同，為何如此？

證人丙女答

我不知道為什麼是這樣記，可是我那時候真的沒有在房間裡看到小孩子，我是在樓下客廳看到他們，所以我才抱住他們，他們確實看起來眼神有點呆呆的，可是我不知道病歷為什麼這樣寫。

檢察官王勢豪問

妳是否因為家人都原諒被告，且小朋友與被告的感情都很好，家人都不希望被告被關，所以今日來開庭才改講這些對被告有利的話？

證人丙女答

不是，我講的是真的。

檢察官王勢豪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案發當時妳發現嫂嫂的房間門鎖住打不開，接下來妳做什麼動作？

證人丙女答

我去拿備份鑰匙。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有無先喊她，或是先做什麼樣的動作？

證人丙女答

有，我到房間門前時本來要直接開門進去，發現門鎖起來，所以我就先拍門、踹門，我嫂嫂一直沒有來開，後來我也有



點生氣，就大叫她的名字，叫她不要再鬧了，我斷續有聽到哭聲，但都沒有來開門，我後來才想到有備份鑰匙，我才去拿備份鑰匙。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從妳嫂嫂房門口旁邊的櫃子找到備份鑰匙，再回到妳嫂嫂房間門口開門，大概要花多久時間？

證人丙女答

很快，應該十幾二十秒，因為就在旁邊而已。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因為房間很近，所以大約二、三十秒？

證人丙女答

對，差不多。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以這二、三十秒的時間來看，這個時間如果嫂嫂從房間裡面聽到妳叫她的聲音，她來開門，來得及嗎？

證人丙女答

可以，一定來得及。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請回憶一下，當時究竟是妳拿備份鑰匙插進房間鑰匙孔轉開才把門打開的，還是妳要用備份鑰匙開門的時候，是嫂嫂把門打開的？

證人丙女答

這個我真的不太清楚，因為那時候很混亂，因為我房間與他們房間的備份鑰匙是放在一起的，我兩把一起拿，反正我兩把都有試，可能太緊張了，所以我真的不確定到底是不是我開的。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之前有無用過備份鑰匙開過妳嫂嫂房間的門？

證人丙女答

沒有，從來沒用過。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覺得妳嫂嫂平常情緒算穩定？

證人丙女答

對啊。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覺得她有沒有自殺傾向？

證人丙女答

不會，看起來不會覺得她是想要自殺的人。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嫂嫂當天為何想要燒炭自殺？

證人丙女答

後來我有分別問我哥與嫂嫂，我哥是叫我不要管閒事，我嫂嫂有說今年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我們家收入不是很穩定，小孩現在也兩歲多，將來要上幼稚園會花更多錢，覺得收入有點太少，希望我哥哥可以再多賺一點錢，可能是因為這個吵架。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問

妳嫂嫂現在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如何？

證人丙女答

二嫂說她很後悔做這種事，也有跟我們保證說她以後絕對不會再用燒炭這種方法，如果有事情會好好跟我哥溝通，不會再用這麼激烈的方法，也說她會加倍照顧小孩子，絕對不會再做這種事。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王勢豪問

（再次提示證人丙女警詢筆錄）妳當時在警詢製作筆錄時，警察問妳現場情況如何，妳回答妳在櫃子裡拿出備份鑰匙把門打開，這是妳當時的回答，是否如此？

證人丙女答

是。



檢察官王勢豪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丙女部分之交互詰問完畢，證人丙女先於旁聽席休息，請勿離庭。本件暫休庭，定於上午11時40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08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40分），續行審理。

審判長請證人丙女再次於證人席就坐，進行補充訊問。

4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4號國民法官問

據妳所知，妳二嫂脾氣一上來時，有無曾看過她對小孩歇斯底里叫罵、打罵過？

證人丙女答

不會，有時候小朋友如果哭鬧，我們是會先安撫，如果比較皮的話，我二嫂也只會拍拍他們的屁股而已，不會打。

1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1號國民法官問

依照我們一般家庭，備份鑰匙應該都會有，當時妳與大嫂大哥房間的備份鑰匙怎麼會同時放在一起？那二樓爸爸媽媽有備份鑰匙嗎？是平常就有準備，還是有什麼動機？

證人丙女答

我們家裡一直都有備份鑰匙，從我小時候就有了，只是我們平常不會用。

審判長問

1號國民法官問的問題還有一個，妳父母房間的備份鑰匙呢？

證人丙女答

我爸媽他們房間的我沒有用過，但是應該也是有，後來小朋友出生到兩歲時，有時他們會自己把門鎖起來，所以那時候有特別放在櫃子裡比較好拿到的地方。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3號國民法官問



妳接到妳哥哥電話後，馬上衝過去敲妳二嫂房門，妳敲完房門她鎖起來，所以妳打 119？

證人丙女答
是。

3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記得妳打完119之後，救護車多久到場？

證人丙女答

後來我就跑下去一樓，我記得應該沒有很久，但是我不知道到底過多久。

3號國民法官問

不曉得五分鐘還是十分鐘？

證人丙女答

因為那時候我比較在看小朋友的情況，看他們有沒有不舒服的地方，所以我真的不知道救護車多久到，應該沒有很久。

3號國民法官問

是救護車先來，還是妳哥哥先回家？

證人丙女答

我哥哥先回家，我跟我哥哥有一起看小朋友的情況，沒過多久救護車就來了，我哥哥叫我先跟小朋友去醫院看看，他先去看我嫂嫂的情況。

3號國民法官問

妳打開房門時看到妳嫂嫂坐在那邊嗎？

證人丙女答

我不記得。

3號國民法官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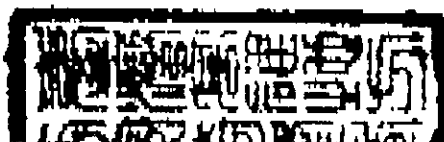
所以妳進房門之後是確定什麼？

證人丙女答

我打開房門有看到嫂嫂，但是她坐著還是在哪裡我不記得了。

3號國民法官問

那時候有煙嗎？



證人丙女答

有，有一點煙。

3號國民法官問

看完妳嫂嫂後，妳就到一樓？

證人丙女答

我看房間裡有煙，但沒看到小孩子，我就問她小朋友呢，她就說她已經先把他們帶到樓下了，所以我就叫她先把煙弄掉，我趕快跑下去。

3 號國民法官問

是把火熄滅？

證人丙女答

對。

3號國民法官問

妳嫂嫂還好嗎？

證人丙女答

她還好啊，就是一一直在哭。

3號國民法官問

她既然有燒炭，為何她沒有上救護車？

證人丙女答

可能她那時候身體還好吧，因為我們也是擔心小朋友，不知道有沒有吸到煙，想說保險一點就帶他們先去醫院看。

3號國民法官問

救護人員也沒有幫妳嫂嫂送醫？

證人丙女答

我上救護車時嫂嫂還在樓上還沒有下來。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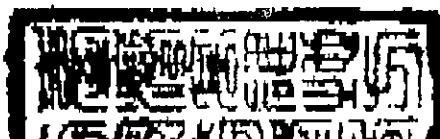
被告有無問題詢問證人丙女？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丙女上開證述內容，有何意見？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

檢察官王勢豪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李汶哲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證人丙女作證結束，得先離庭。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兩造是否均已出證完畢？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是。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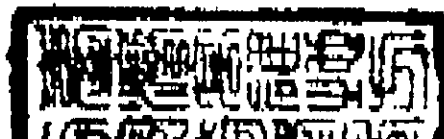
是。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王勢豪答

今日證人乙男、丙女關於究竟被告燒炭時小孩是否在房間裡面，以及事後小孩是如何從三樓房間到一樓，於今日審判中之陳述，明顯與其二人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不符，因今日的講法與先前筆錄記載不符，筆錄內容今日有跟兩位證人確認，兩位證人當初在警局製作筆錄時並沒有受到警察不正詢問，當時回答的內容也是他們自己的意思，故認為警詢筆錄的講法較可信，且也是證明本件被告究竟是中止未遂還是一般未遂重要爭點的重要事證，雖兩位在警局所述是被告以外之人在法庭外的陳述，屬傳聞證據，不過因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傳聞法則之例外情形，認為這兩份警詢筆錄有調查必要性，鈞院先前裁定雖認為這兩份筆錄不適合引用，



但基礎事實已改變，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我們是為了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有調查必要，請庭上准許檢方另外聲請調查乙男、丙女的警詢筆錄。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審判長問

被告、辯護人對此有何意見？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無論如何都還是審判外的筆錄，且未經具結，另外證人證述案發當天製作筆錄心情較不穩定，比較緊張，故沒有特別可信之處，認為無證據能力。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證人今日陳述與偵查中相符，基於直接審理原則，應以今日審理較可信，故認為沒有調查警詢筆錄之必要。

被告答

同辯護人。

審判長請檢察官提出證人乙男、丙女之警詢筆錄，供合議庭評議使用。

檢察官當庭提出證人乙男、丙女之警詢筆錄各一份。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就檢察官上開聲請部分進行評議，並定於下午 14 時 00 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上午 11 時 51 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下午14時00分），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聲請重新調查證人乙男、丙女的警詢筆錄，經合議庭休庭期間評議，評議結果認定兩位證人的警詢筆錄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裁定准予調查，理由如下：

一、兩份警詢筆錄雖然都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調查過程中所為之陳述，就本件最重要的爭點，被害兩名兒童究竟是何人抱到一樓客廳，以及被告打電話給先生時，電話中陳述之內容，這兩個部分兩位證人跟他們先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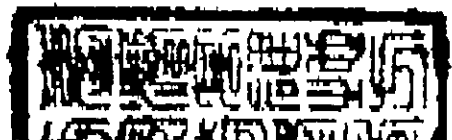
警詢中陳述明顯不一樣，合議庭審酌二位證人最初接受警察詢問所為之陳述，並沒有出於不正訊問，也就是都是出於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且陳述時距離案發只有幾個小時，對案發情形應記憶深刻，記錯與錯誤陳述可能性蠻低的，既然出於任意性，錯誤的可能性也比較低，故認為外觀上沒有瑕疵。再者二位證人都是被告的家人，案發到現在快半年了，仍住在一起，難以排除兩位證人今日在法庭上對被告為有利的陳述有受到親情影響。反觀二位警詢最初所為的陳述，受到外力親情干擾的程度稍微較低，兩份筆錄既然都是經過二位證人親自確認後才簽名，以整個外觀環境與條件來觀察，認為兩位證人警詢陳述之書證具有較可信的特別情況，也是證明本件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所以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認為有證據能力，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5項前段規定，合議庭重新裁定，證人乙男、丙女之警詢筆錄有證據能力。

- 二、這兩份書證與本案重要爭點有密切關係，也是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的證據，也有調查必要性，故檢察官於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再依國民法官法規定聲請重新調查這兩份書證，合議庭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予以准許，以上是合議庭評議結果以及理由。

審判長請檢察官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證人乙男、丙女之警詢筆錄內容。

檢察官李汶哲說明證人乙男、丙女之警詢筆錄內容如下：

於今天早上交互詰問乙男、丙女過程中，可看的出來乙男跟丙女於早上作證時，其中乙男聲稱當時被告打電話給他，電話中乙男有問丙女小孩人在哪裡，上午乙男證稱當時被告跟他說小孩已經抱到樓下一樓客廳，可是上午交互詰問過程中提到乙男的警詢筆錄中，於案發同天晚上7點47分至8點半左右所製作的警詢筆錄中，當時被告打給他，有跟他說



她正在燒炭，小孩也在房間裡，所以他馬上打給他妹妹即丙女，請她上樓看我老婆跟小孩的情形，這是當天馬上製作的警詢筆錄，今日上午詰問乙男時他也說他接到被告電話，第一個想到的是小孩的安全，因此一般人得知太太打電話給他說要自殺，小孩子有無在房間，乙男說當時是他最關心的事情，小孩到底安不安全，是乙男最在意的事情，既然是最在意的事情，當下接受警詢時不可能記憶上會有所疏忽，因此在警詢所述一定是最接近真實之狀況。

審判長諭知

現在是出證，請檢方陳述證據內容即可。

檢察官李汶哲答

是。因此警詢中所述小孩在房間內，上樓看小孩情況，應該是最符合當時狀況。其次，丙女上午作證時稱，當時她接到哥哥電話前往被告房間，提到小孩也在房間內，她在警詢說「當時接到電話後，就馬上前往被告房間查看，房內煙霧瀰漫，被告坐在木炭旁邊，我趕快衝過去抱小孩，一手一個抱出房間跑到一樓」。因此根據丙女警詢所述，這也是當天所做的筆錄。

審判長諭知

是否先把整個筆錄看完就好，這部分留到辯論時。

檢察官李汶哲答

因此丙女警詢所述應當比較符合當時真實狀況。

審判長諭知將上開證據記載名稱及編號如下：

檢證11、證人乙男之警詢筆錄。

檢證12、證人丙女之警詢筆錄。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已出證完畢？

檢察官王勢豪答

是。

檢察官李汶哲答

是。



審判長問

依據準備程序結論，檢方於準備程序時，另外有提出四份書證，分別是被告甲女的警詢筆錄、偵訊筆錄、證人乙男偵訊筆錄、證人丙女偵訊筆錄，這四份書證至今檢方未提出，剛才檢方稱已出證完畢，這四份書證是要撤回證據調查之聲請嗎？

檢察官王勢豪答

是，捨棄這四份書證調查，撤回聲請。

審判長問

針對檢方撤回聲請上開四份書證之調查，有何意見？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我們反對，因為如果警詢筆錄可以用，偵訊筆錄更可以用，既然要用，就全部都拿出來用，不應隱藏。

審判長問

此部分於準備程序中，檢方證據都有開示過，辯方手上應有這四份書證，是否如此？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對。

審判長問

既然已經證據開示，就沒有所謂隱藏的問題，兩造手上也有這四份書證，檢方本來要聲請調查，現在檢方要撤回聲請，針對這四份書證，辯方是否要聲請？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我們不聲請，我們在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同劉思龍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

審判長問

本件就事實調查之部分，兩造是否均出證完畢？

檢察官王勢豪答



是。

檢察官李汶哲答

是。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是。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資料調查】程序。

審判長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稱

關於科刑資料我們提出被證 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報告，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個案報告，從這份個案報告中可以看到被告一家的家庭概況，關於家中經濟、居住環境，以及本件通報紀錄、處遇情形、綜合評估，其中通報紀錄中有顯示，經過案母實施犯罪後有反悔，致電案父之情形，小孩在送醫後無生命危險，無明顯外傷之情形。在家防中心個案報告綜合評估後，認為本件是案母與案父基於長期溝通不佳，案母在需要案父協助分擔照顧壓力時，未獲正面對待與回應，所以才會對生命失去希望，而燒炭殺子自傷，本件被害人A童、B童在住院檢查無礙後，仍返家由家人照顧，現在在週間的白天是送至保母家託顧，照顧的情形也是可以的，並且家防中心為此有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15小時，協助案母培養具備法律觀念，以及改善不良行為。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當庭提出之證據名稱及編號如下：

被證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對A童、B童之個案輔導報告。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已出證完畢？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是。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就被訴事實及科刑事項訊（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王勢豪答

有。

檢察官李汶哲答

有。

審判長請被告於應訊台就坐。

審判長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不回答問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可因此而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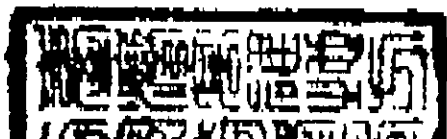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王勢豪問

妳在案發當天與妳先生乙男究竟為何事發生爭執？

被告答

那天我跟他說我希望他可以多放一些心思在小孩的教育上面，因為小孩越來越大，公婆身體也會越來越不好，什麼事情都要用到錢，錢會更不夠用，我希望他可以節儉一點，不要常出去喝酒、找朋友，加上他之前被我發現有跟其他女生曖昧，所以我怕他出去在外面亂來。我因為白天上班已經很累了，下班還要回家煮飯、照顧小孩、做家事，長期下來真的很累很累，我付出多一點是沒有關係，我不會計較，但是我希望他把我的付出放在心上，結果他那天對我愛理不理的，



還甩門出去，所以我很難過。

檢察官王勢豪問

剛剛提到妳與先生吵架的內容，是於案發前就吵過這些內容，還是案發當天第一次因為這些事情發生爭執？

被告答

其實之前都有講這些事情。

檢察官王勢豪問

案發那天發生爭執的激烈程度跟之前比起來有特別嚴重或是其實跟之前差不多？

被告答

是跟之前差不多。

檢察官王勢豪問

妳後來決定燒炭之前，兩個小朋友在做什麼事情？

被告答

他們在房間睡覺。

檢察官王勢豪問

妳結婚前做什麼工作？

被告答

在電子遊藝場上班。

檢察官王勢豪問

妳結婚之後有無繼續上班？

被告答

有。

檢察官王勢豪問

小孩出生之後仍有繼續工作嗎？

被告答

對，因為家裡經濟不好，我一定要上班。

檢察官王勢豪問

小孩平時何人照顧？

被告答

我白天上班，白天是公婆與先生照顧，下班晚上由我照顧。



檢察官王勢豪問

你們家除了妳與先生、兩個小孩之外，還有與誰同住？

被告答

小姑與公婆。

檢察官王勢豪問

公婆與小姑會不會幫忙照顧小孩？

被告答

會，我忙不過來時他們都會幫忙。

檢察官王勢豪問

妳與公婆、小姑之間相處如何？

被告答

還不錯，我們都會一起吃飯、看電視、聊天。

檢察官王勢豪表示

沒有問題了。

檢察官李汶哲請求補充詢問被告。

檢察官李汶哲問

方才妳稱有發現妳先生之前跟其他女孩子有發生曖昧情況？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李汶哲問

大概是何時？

被告答

大概是去年。

檢察官李汶哲問

108年嗎？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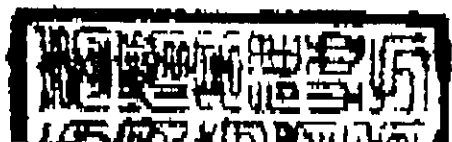
是。

檢察官李汶哲問

請簡單描述是什麼樣的情況？

被告答

我是從他手機簡訊發現他跟別人的訊息蠻曖昧的。



檢察官李汶哲問

是在他的手機裡發現妳先生跟其他女性有曖昧簡訊，是否如此？

被告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妳當時有無詢問妳先生是怎麼一回事？

被告答

有，他跟我說是我想太多。

檢察官李汶哲問

妳從頭到尾只有發現有曖昧簡訊而已？

被告答

對，只有這樣。

檢察官李汶哲問

去年之後一到案發前這段期間，還有無發現妳先生跟其他女性有曖昧或不當往來的情況？

被告答

是沒有明確的發現。

檢察官李汶哲問

妳與妳先生都有工作？

被告答

對。

檢察官李汶哲問

當時你們的家庭環境對外有無負債？

被告答

沒有負債，可是也沒有存到什麼錢。

檢察官李汶哲問

妳個人有無負債？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妳們現在是雙薪家庭，負擔有點重，這樣的情況下，假設少一份收入來源，會不會影響小孩未來的發展？

被告答

會。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影響會不會很大？

被告答

會蠻大的。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妳的公婆有無辦法工作？

被告答

沒有辦法。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妳小姑工作仍不穩定？

被告答

對，她做美甲師，尤其現在疫情關係，生意更不好。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所以單靠妳先生一個人的薪水，應該很難支撐一家六口？

被告答

對，沒有辦法。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妳先生一人應無法撐住整個家庭的經濟？

被告答

對，沒有辦法。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問

所以妳一定要工作，不可能專心照顧兩個小孩，是否如此？

被告答

對。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問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有無問題要詢問被告？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暫回座。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定於下午 14 時 50 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下午 14 時 20 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下午14時53分），續行審理。

審判長請被告在應訊台就坐，進行補充訊問。

4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4號國民法官問

妳跟妳孩子互動中，妳會說故事、睡前安撫、帶他們到公園散步嗎？

被告答

會。

審判長問

剛剛4號國民法官問的三個事項都會嗎？

被告答

會。

4號國民法官問

妳有無按時帶小朋友施打預防針？

被告答

有，我有照寶寶手冊上規定的時間去打。

4號國民法官問



妳先生的經濟不好，你們夫妻感情等於常常吵架，妳有無試過到諮商中心諮詢妳心裡一些軟弱、一些難過、困難的事情？

被告答

那時候沒想到，不知道要去找幫助。

4號國民法官問

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前，妳曾自殺、自殘過嗎？

被告答

十幾年前。

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5號國民法官問

妳們是老二，妳先生還有兄弟嗎？

被告答

還有一個大哥，沒有住一起，他都在外面。

5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的家庭經濟父母要由妳們照顧，父母是大家共有的，大哥會不會幫忙照顧？

被告答

大哥那邊好像也過得不太好，比較少接觸。

審判長問

妳的意思是，妳先生的大哥沒有在幫忙分擔家中經濟嗎？

被告答

是。

備位1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妳燒炭後多久打電話給先生？

被告答

看到煙冒起來，小孩剛好哭了，我也忘記多久了。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妳為何想要打這通電話？

被告答



我希望他趕快回家，可能有點想要他來幫忙我，因為我當下不知道該怎麼做。

備位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妳平常心情不好時是如何面對他？或是做了些什麼？

被告答

都是帶小孩出去散步，大部分都是自己處理，有時候偶爾會跟小姑抱怨一下。

3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

3號國民法官問

妳跟妳先生通訊方式是妳打視訊給他嗎？

被告答

對，用LINE的視訊。

3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不用打電話的？

被告答

因為我想讓他看到我真的有在燒炭。

3號國民法官問

打電話是妳在抱小孩到樓下之後嗎？

被告答

對。

3號國民法官問

妳把小孩抱到樓下後，小孩的情況如何？

被告答

一開始有一點小哭鬧，我安撫他們，叫他們乖乖在樓下等，我趕快回房間把木炭澆熄，然後打電話給我先生。

3號國民法官問

打電話給妳先生不是在妳抱小孩到樓下之前嗎？

被告答

打電話給我先生是之後，我先抱小孩到下去才回房間，因為我手機也放在房間。



3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沒有留在一樓照顧小孩？

被告答

我要回房間把木炭澆熄。

審判長問

照妳最一開始的答辯，妳說本來要帶著兩個孩子一起燒炭自殺，母女三人要一起死，因為聽到小孩哭鬧就後悔不做了，妳為何一開始會有那個念頭，想帶著小孩一起死？

被告答

因為我跟小孩關係很好，我想說如果只有我走的話，我怕兩個小孩以後沒有媽媽照顧，怕她們以後會過得不好，所以才想說帶她們一起走。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要補充的？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請被告回座。

審判長問

最高學歷？

被告答

高職畢業。

審判長問

目前的工作及薪水？

被告答

在電子遊藝場上班，薪水兩萬五千元左右。

審判長問

家庭狀況？

被告答

家裡有先生、兩個女兒，小姑、公公婆婆。

審判長問

妳現在於電子遊戲場工作，是何種類型？



被告答

我的工作內容早上八點去的時候先交接班，算上一班的帳目做結帳，去機台將代幣回收、打掃清潔、如果客人有需求，可以服務的都會服務。

審判長問

在此之前尚有無從事其他工作？薪水？

被告答

之前做過美髮助理，薪水兩萬元左右。

審判長問

妳除了A童、B童外，還有無其他子女？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依妳所述，家中成員小姑還有在從事美甲工作，但是不太穩定，妳公婆的身體狀況如何？

被告答

他們有中風，我公公左手有問題，婆婆聽力耳朵較重，生活可以自理，他們的腳都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妳的公婆都無法工作？

被告答

沒有辦法工作。

審判長問

（提示被告的全國前案紀錄表）內容是否正確？

被告答

正確。沒有意見。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正確。被告最近五年沒有前科。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正確。

檢察官王勢豪答



正確。

檢察官李汶哲答

正確。

審判長諭知本件調查證據完畢，兩造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檢察官王勢豪答

是。

檢察官李汶哲答

是。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是。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事實及法律之辯論】程序。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兩造就事實及法律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王勢豪起稱：

一、檢察官在這個程序會跟各位法官說明，本件被告的犯罪事實到底為何，以及被告到底犯的是什麼罪名，首先被告確實有帶著A童及B童在房間裡面燒炭自殺，很幸運的是，兩位小朋友並沒有發生死亡結果是不幸中的大幸，因為被告有著手殺人的行為，可是因為最後兩個小朋友沒有死亡，所以這在刑法上我們評價為殺人未遂罪，因為A童及B童為107年次年僅兩歲多未滿三歲，被告是一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所以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需要加重其刑，最重可以加到二分之一，而且本件被告是兩位小朋友的媽媽，他們三人具有家庭成員的關



係，所以又有家庭暴力法裡面的暴力罪，以上是被告所涉犯的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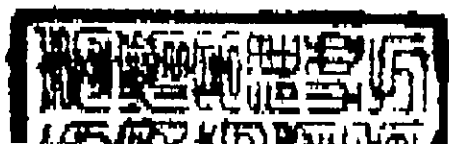
二、檢察官起訴被告這些罪名有哪些證據，最重要的是被告自己承認這些犯罪，承認自己當初確實有想要輕生的念頭，而且想要帶著兩個小朋友走，所以他才做了這個燒炭的行為，所以被告自己就被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及罪名都承認，這是被告自白的部分，現場警察有接獲報案，有到現場做一些蒐證，搜索扣押筆錄有扣到鐵盒、鐵罐、燒過的木炭及沒有使用的木炭，現場被告房間裡照片，被告人有在現場，這是廁所裡面澆熄的木炭，房間裡面也有木炭，這是被告燒炭的現場情況，以及A童及B童的診斷證明書，A童及B童都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的情形，根據A童及B童小港醫院的病歷資料，上面也是記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根據現場救護紀錄及報案紀錄，上面都有記載救護人員到場時，發現這兩位小朋友都有噁心、嘔吐的情況，這個也跟小港醫院回函告訴我們的，一氧化碳中毒會出現的頭暈、噁心、想吐，這個確實也可以在小朋友的身上看到，以上是檢察官起訴所用的這些證據，以上都是不爭執事項，檢察官起訴被告這些事實及罪名，被告自己也承認犯罪。

三、本案要麻煩各位法官判斷最重要的爭點在於，A童及B童到底是怎麼離開房間的？是像被告及律師所說，是被告燒炭燒到一半，濃煙起來的時候，小朋友開始哭鬧，被告突然驚覺、良心發現，把小朋友抱出房間嗎？並不是這樣子，事實是小朋友之所以會離開房間，是因為丙女小姑用備份鑰匙打開房間，衝到房間裡面，才把兩個小朋友救走的，因為丙女的介入，所以最後才沒有發生小朋友死亡的結果，這個才是事實，檢察官這樣主張有什麼證據，首先是乙男即被告的先生第一時間在警察局的說法，當時警察問先生說，當時的現場情況到底怎麼樣，當時乙男就跟警察說，他有接到被告打來的電話，被告在電話中就跟先生說她正在燒炭，而且小孩子也在房間裡面，這是乙男第一時間的講法，丙女小姑其實是



本案最關鍵的證人，因為丙女確實有到現場參與救護過程，當然警察也有請丙女去做筆錄，也有問丙女說現場狀況到底是怎樣，丙女當時在警察局跟警察的說法也是說，當時她接到電話之後，趕快就跑去隔壁房間，因為房間上鎖，門也打不開，她就拿了備份鑰匙把門打開，打開房間的時候發現房間裡面煙霧瀰漫，被告坐在地上，而且她就趕快衝到房間裡面，一手一個，趕快把小孩子急急忙忙的抱出來，這也是丙女小姑第一時間在警察局所作的講法，可是今天各位有聽到二位證人乙男及丙女到庭作證，很顯然他們今天都說被告打電話來的時候說小朋友不在房間裡面，已經抱下去了，丙女是說衝到房間裡面的時候，裡面只有被告在，小朋友已經不在了，那為什麼會差這麼多？真實的原因為何，我們當然不得而知，可是也許不難推測，畢竟小孩子沒有死，是不幸中的大幸，可能確實被告跟家人之間的關係也不錯，當然家人也希望小孩子成長過程還是有媽媽的陪伴，不希望媽媽因為這個案件真的被抓去坐牢進去關，檢察官其實也沒有意思要去指控這兩位證人作偽證，可是檢察官還是想要請各位法官去判斷，到底哪一個版本的故事才是事實，到底被告說的是事實，還是檢察官在這邊跟各位所說的是事實。

1. 以下分別是證人乙男及丙女在審判中所作的不同說法，各位可能會覺得很疑惑，到底哪一個時間點講的才是事實，我們來看一下案發時間及過程，案發時間是6月14日下午約6點半，這個時間是被告跟先生吵架完之後，自己在房間裡燒炭的時間，案發之後，在6月14日當天大概晚上8點到9點之間，乙男跟丙女分別到了派出所去做筆錄，去跟警察描述了他們第一時間對於這個案發的理解，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他們在第一次做筆錄的時候，距離案發時間大概才兩個半小時到三個小時之間而已，今天12月3日他們到法庭來作證，距離案發當天6月14日大概已經過了半年左右，時間過了那麼長，可是這二位證人今天來跟法庭說，他們今天記得很清楚，案發當天講的其實是記錯了，這樣的說法很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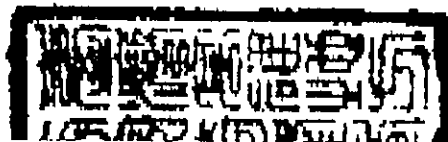
2. 現在時間大概是3時13分，請各位法官幫我一個忙，各位可以想一下今天各位午餐吃了什麼，現在距離午餐時間大概三小時，差不多也是乙男及丙女他們到警察局做筆錄的時間，各位對今天的午餐應該還有印象，各位應該是跟我一樣吃了便當，知道便當的菜色還不錯，那各位記得昨天中午吃什麼嗎？各位也跟我一樣是在這邊吃便當，所以昨天的時間大概大家都還記得清楚，那我請問各位，上個星期七天之前，大家記得自己吃了什麼嗎？我看到有人跟我搖頭，七天之前吃了什麼，大概已經很模糊了，那如果問各位半年前吃了什麼，大概不會有人想得起來，除非在半年前去過了生日、情人節或結婚紀念日的大餐，這樣才有可能記得，各位可能會想說他們那天家裡有人燒炭自殺，而且還帶著小朋友，這麼特別重大的事情，如果印象特別深刻，這應該也合乎常理、說得過去，確實如果乙男及丙女這二位證人今天是第一次對於這案情做描述，那他們對於半年前家裡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故印象非常深刻，所以他們可以很清楚記得那天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這是合情合理的，但是這二位證人今天並不是第一次來描述他們所看到的案發經過，事實上這二位證人在案發三個小時左右，就已經跟警察描述了當天的案發過程，依據大家一般生活經驗及法則，應該也都知道隨著時間拉長，人的記憶一定會越來越模糊，總是事情剛發生的時候記得最清楚，過了一個禮拜、幾個月，甚至像本案的半年，不太可能半年前的事情我記得很清楚，可是當天的事情反而可能記錯了或是講錯了，所以依照大家生活經驗，其實可以很明顯判斷的出，其實證人應該是案發當天所做的筆錄，當天講的才是事實的真相。

3. 各位可能會說，證人前後的講法可能不一樣，可是畢竟是同樣的人講出來的，實在很難判斷到底什麼時候講的才是事實，本案有沒有其他客觀的物證、書證可以來作為佐證？有。我們可以看一下小港醫院病歷，在A童病歷裡記載，當時小朋友為什麼會住院及送急診，上面記載媽媽帶小朋友在房間



燒炭自殺，姑姑發現之後，覺得小朋友有異狀想要做檢查，那為什麼醫生會知道這個事情？醫生及護理師又不在現場，那他們是聽誰講的，今天上午小姑來作證的時候，有很明白跟法庭上說，當時她陪著兩個小朋友坐上救護車到醫院去，當然也是由小姑自己去跟現場的急診醫生及護理師描述說為什麼今天小朋友要送急診，所以醫院的記載顯然是小姑、家屬自己跟醫院這樣講，醫院才會知道是這樣的事發經過，第二份病歷是B童的病歷資料，上面的記載理由也是一樣的，所以我們認為不管是這份病歷，或者是小姑自己在警詢的說法，其實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小姑當時確實是從房間裡面把小朋友抱出來，因為小孩子有異狀，所以才需要送急診做治療。

4. 小港醫院有給我們一份回函，有提到我們要怎麼去判斷一氧化碳中毒，我們有一個數值稱為「一氧化碳與血紅色素的結合百分比」，這個結合百分比如果超過25%，需要用高壓氧治療，表示這個情況比較危急，讓病人自己回復，可能已經不是有效的方式了，情況是比較危急，需要用高壓氧治療，案發當時兩個小朋友送到急診的時候，他們的一氧化碳及血紅色素的結合百分比分別是19.9%及18.9%，雖然很幸運的是沒有超過25%，確實已經沒有那麼危急，可是我們可以從這個檢驗報告看得出來，正常人如果沒有燒炭自殺或一氧化碳中毒的話，血液中血紅素與一氧化碳的結合百分比頂多只有0到1.5%而已，可是A童卻高達19.9%，雖然沒超過25%到危急的程度，但相信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數值已經很高了；另一位小朋友的數值也高達18.9%，這個數字跟我們說明什麼事情？這兩個小朋友在充滿一氧化碳的房間裡面其實已經待了好一陣子，他們已經吸了很多煙及一氧化碳，雖然沒有超過25%的危急狀況，但是也夠高了，證明他們其實在那個房間待了好一陣子。
5. 故綜合以上證據，乙男及丙女第一時間在警察局跟警察的說法，案發當天所作的筆錄，以及A童及B童的入院病歷清楚



記載，今天小朋友之所以要送急診，是因為媽媽帶著小朋友在房間裡面燒炭自殺，姑姑抱出來，覺得小孩子的狀況有異，所以要送急診，最後還有A童及B童的血液裡面一氧化碳與血紅色素的結合百分比，數值分別是19.9%及18.9%，說明他們確實在充滿煙霧及一氧化碳的房間裡面待了好一陣子，綜合以上證據，我們可以得出本案事實，真相永遠只有一個，就是A童及B童是丙女抱出房間的，而不是像被告所述，是她自己突然良心發現，趕快把小朋友抱到一樓客廳的，這才是本案的真相。

四、所以檢察官要跟各位說明結論，被告成立了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以及家庭暴力罪，而且本案並不是因為被告自己突然良心發現，積極的去避免小孩子死亡的結果，並不是己意中止，這僅是一般的未遂。各位國民法官，昨天審判長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有跟各位說明什麼叫一般未遂，舉了一個很淺顯易懂的例子，小偷想要偷東西的時候，警察突然來了，所以小偷嚇了一跳趕快逃離現場，東西沒有偷到就走了，今天小偷沒有偷到東西，是因為小偷良心發現嗎？顯然不是，小偷今天沒有偷到東西，是因為外力的介入，對小偷來說是一個意外，今天被告燒炭想要帶著小孩子走，為什麼沒有發生小孩子死亡的結果，我們也說這個不是被告良心發現，不是被告自己決定不要繼續燒炭，而是一個意外，這個意外是丙女跑到房間裡面把小孩子救走，這樣才讓兩個小孩子倖免於難，這個才是本案的事實。

審判長問

李文哲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李文哲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就被起訴事實部分，有何辯解？

被告答

我請律師幫我回答。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起稱：

為被告甲女辯護，主要分為三個部分：

一、被告是為認罪答辯，被告承認有如起訴書所載，在與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點燃木炭的犯罪行為，承認有檢察官起訴殺人未遂的情形。

二、第二部分為本件重要爭點之一，我們一再強調，A童及B童確實是被告燒炭後自行把小孩抱至一樓客廳，被告在警詢時提到大概8點20分的時候燒炭，看到煙冒出，小孩要哭，所以馬上將小孩抱至一樓客廳，接著上樓打電話給丈夫。

檢察官王勢豪異議：被告在警詢陳述，檢察官並沒有聲請調查，剛剛庭上也有跟辯護人確認過，他們也沒有聲請調查被告的警詢筆錄，所以這個筆錄是沒有出現在法庭上的證據，我們主張這是不能夠援用的。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此部分有無補充說明？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就像剛才檢方開審陳述所提到法蘭西斯的法諺，也沒有出證，我們認為我們只是在引述辯論，並不是在出證，既然不是出證，我們要引用這個，應該是屬於辯護的空間。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我們這是作為辯論的一部分，我們還是要強調本件出證內容，是被告及證人今天當庭的陳述，這僅是我們辯論內容的一部分。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檢察官李汶哲答

剛才辯護人提到要把被告今日陳述作為辯護內容的話，其實辯護人大可引用被告今天的陳述即可，無須引用從未出現在



本案審理中被告的警詢筆錄。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檢察官王勢豪答

剛才劉律師所說檢方在開審陳述引的這段法諺，我們並沒有要來證明事實，我們只是要提出檢方的論點，這個論點我想是不需要什麼證據支持，可是剛剛辯護人要辯論的部分是要關於本案的事實，我想事實是需要證據的，但這個證據沒有在法庭出現過，檢方認為這個是不能夠引用的。

審判長問

尚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王勢豪答

無。

檢察官李汶哲答

無。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無。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諭知：兩造所爭執之被告警詢筆錄是否可以作為證據提出，辯方能否就沒有在證據調查程序中出現的證據作為辯論內容的一部分，將由合議庭進行評議，且因這涉及法律專業之事項，為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應僅由合議庭進行評議，所以本件休庭進行評議，目前時間為下午3時25分，定於下午3時45分復行開庭，並宣示此程序事項之評議結果，併請就若本件嗣後評議結果是准予或駁回，兩造先就之後論告之時預作準備。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下午3時45分）

審判長諭知以下為合議庭裁定結果：

一、辯方不得在論告程序將不曾出現在證據調查程序的證據，即



被告之警詢筆錄內容作為論告的基礎。

- 二、理由：論告係基於證據所作出來的推論，這個推論是兩造各自基於證據對證據的解讀及所下的結論，故前提都必須是要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才能作為論告的基礎，被告的警詢筆錄不曾出現在本件的證據調查程序中，故兩造都不得引用作為論告內容，剛才辯方於論告提出此部分請修正，接下來論告程序中不得再出現被告的警詢陳述內容；至於辯方主張檢方於今日早上開審陳述提到的一句法諺，這句法諺本來就不是證據，且檢方也不曾使用這句法諺來認定本案的事實，作為本案事實認定的證據，故辯方此理由不成立。

審判長諭知：請辯方繼續論告，但不可再提出被告在警詢陳述之內容。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起稱

- 二、我們看被告今日審理時之陳述，被告今天有講到，被告雖然在跟A童及B童共處一室的時候把木炭點燃，跟她看到煙上來她就嚇到，然後小孩哭了，被告就清醒了，被告就把小孩抱到一樓，因為被告想到她的手機在樓上，再加上木炭也還在燃燒，所以被告就上樓，用視訊電話的方式通知乙男，告訴乙男說她做了什麼事情，剛剛被告也有說到，為什麼她會打這通電話，因為她希望乙男趕快回家幫忙，被告就嘗試去澆熄木炭，這是被告今天在審理時的陳述。
- 三、乙男在今日也有作證，經由檢察官、辯護人及各位法官訊問，乙男今天說他在案發時曾經跟被告通過視訊電話，視訊電話時是可以看到房間的全貌及狀況，因為房間也不是很大，在乙男審視視訊電話鏡頭內容時沒有看到A童及B童在房間內，乙男到家以後有看到A童及B童都是在一樓客廳，狀況正常，以上是乙男在審理中的證述。
- 四、丙女今日作證表示，在案發當日丙女在家，她接到乙男的電話後就趕快去被告的房間查看，丙女有嘗試去開啟被告房間房門，但是開不起來，她就從房間的櫃子拿出了備份鑰匙，



嘗試去開啟被告房門，但是丙女在作證時也表示說，其實房門有可能是被告自己去開啟的，她沒有辦法確定當日是由她使用備份鑰匙把門轉開，或者其實是被告自行把門開啟，丙女有陪同A童及B童送醫，A童及B童的意識狀態除了有點暈以外，其實是沒有什麼異狀的，送醫後醫生也說沒有什麼問題，以上是丙女在審理中的證述。

五、我們從乙男及丙女的證述，還有A童及B童在當下意識及狀況都正常的事實，已經足以證明，被告是在燒炭的時候自行將A童及B童抱至一樓客廳，當然我們就必須面對一個問題，即證詞的矛盾，也是檢察官剛才一直在強調的，因為他們證述與警詢陳述不一樣，但是在證詞矛盾時我們要怎麼處理？依據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證人如果有先後陳述不一的情形時，法院應該本於證據法則，依其他的情節做出合理的比較定其取捨，而最高法院的判決也有提到，在證人先後陳述不一的時候，應該本於證據法則依自由心證予以審酌，所以在證詞矛盾的時候，法院應該去合理比較及斟酌哪一個證詞比較可信。我們知道人處在壓力或慌亂下可能會無法自由陳述，或是會有陳述錯誤的情形，本件其實乙男及丙女在警詢時，剛發生家裡的配偶或嫂嫂帶小孩燒炭這樣驚嚇的事實，所以可能在當下情緒驚慌，而思緒不清，對這個事實可能才會發生陳述錯誤，我們不覺得證人在警詢時會刻意說謊，但是人處於一個緊張的情緒下，其實可能就會陳述錯誤的情形，再者，檢察官也一直強調乙男及丙女做筆錄的時間，這時候小孩正在送醫急救中，在小港醫院裡面，所以乙男及丙女考慮到小孩的情形不知如何，其實是心不在焉，心繫於小孩，還有被告也才剛處於自殺後回復的情緒，所以其實很難清晰的去記憶、回復並完整的陳述當下實際發生的事情，並且乙男今日也自陳，他警詢時為何會講得跟今天不一樣，因為他警詢時非常緊張、情緒不穩定，所以才會說錯。

六、具結效力：什麼叫具結？今天乙男及丙女到庭有朗讀一個結文，說今天到庭會據實陳述，不會為虛偽陳述，如果有虛偽



陳述，願受偽證罪的處罰，這個內容就叫具結。具結會有什麼效力？在具結以後如果說了虛偽的陳述，就會構成刑事上的偽證罪。在警詢的時候，一般警察製作筆錄，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為什麼會說到原則不具有證據能力，就是因為警詢筆錄並沒有經過像今天檢察官、辯護人及法官這樣的交互詰問及訊問去檢驗它的內容，並且乙男及丙女在警詢時的筆錄也沒有經過具結，所以我們在衡量上，警詢筆錄的可信度應該處於比較低的情形。反觀證人於今日在審理的證述，在審理程序中都有經過具結，所以證人說謊會有偽證罪的處罰，又經由檢察官、辯護人及法官的訊問，這種在直接審理下呈現的證詞跟在警詢時的證詞，審理時證詞是比較有可信度的，我們一直強調直接審理原則，就是由各位法官今日聽聞證人如何去陳述，而來形成自由心證，所以我們認為在這種直接審理下陳述的證詞是比較有可信度的。且乙男及丙女二人陳述是一致的，都是證述A童及B童是由被告自己抱到一樓客廳，所以在這個內容上，我們足以證明被告是因為自己的行為中止了犯罪結果發生。

七、我們從客觀證據來看，如果不是被告燒炭的時候，就即時將A童及B童抱離房間來到一樓客廳，其實A童及B童在案發當時是處在一個狹窄的空間裡面，而且又是滿滿的一氧化碳，不可能A童及B童在當下意識是正常的，案發後健康狀況也不可能是良好且沒有任何後遺症，所以由此點足以證明，被告是在燒炭以後過沒有多久就自行A童及B童帶離案發現場，避免A童及B童吸入過多的一氧化碳。

八、中止犯應減輕其刑：這個在審前會議有提過，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以著手於犯罪行為的施行，如果是已力中止，而防止結果的發生，就應該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但是行為人如果已經盡力防止也一樣。本件我們要強調被告是自己中止了犯罪的行為，我們來審視被告在燒炭這個犯罪行為後做了什麼事情，被告在木炭點燃以後，立刻將A童及B童抱至一樓客廳，遠離三樓燒炭的房間，被



告在燒炭後回到房間，向木炭澆水，打開房間的門窗通風，並且打電話告知燒炭的情形，因此才讓乙男有機會即時通知在家的丙女而去前往查看，並且被告在丙女敲門後又自行打開房門，被告所有行為都積極的阻止任何無法挽回結果的發生，所以請各位法官注意被告在燒炭後做了什麼樣的行為，被告做了抱小孩、打電話、打開門的行為，也是因為被告抱小孩、打電話、打開門，所有被告這一連串的行為，積極阻止了這個犯罪行為發生，如果被告在燒炭後，自行將A童及B童抱至一樓客廳，那不可能發生本件的結果，因為A童及B童就不在燒炭現場了，也是因為被告打電話給乙男求助，乙男就一定會想嘗試去救援，不論是他自己回到家，或是像本件打電話告知在家的丙女，因為被告家裡本來就有備份鑰匙設置，所以丙女有辦法用備份鑰匙將房門打開，那就不能發生A童及B童在案發現場死亡的結果，也是因為被告在丙女敲門後自行打開房門，而讓這個房間不是處於密室的狀態，積極阻止了任何無法挽回結果的發生，故我們認為，被告在犯下這個犯罪之後，被告藉由抱小孩、打電話、打開門的方式阻止了這個犯罪結果的發生，被告是自己中止了犯罪結果，因為被告客觀上是可以遂行犯罪的，如果被告真的想要讓這個犯罪結果實現，她大可不用把小孩抱走，不用打電話給她的配偶，也不用把門打開，所以被告是主觀上聽到小孩子的哭聲就清醒了，基於自己意志而做了以上的行為，而實質上也積極阻止結果的發生，而且不止是最壞的結果沒有發生，其實經由檢察官所提出的醫院回函，A童及B童也是未達一氧化碳中毒程度，而沒有發生傷害的情形，所以本件確實是屬於被告依自己意志防止這個犯罪結果的發生，因此應依刑法第27條第1項減輕其刑。

審判長問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有無補充？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乙男於應訊台就坐。

審判長問

對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乙男答

其實今天會發生這件事情，我覺得我身為她的先生也要負一些責任，因為我的原因害我太太想要帶兩個小孩去自殺，我覺得這點我也有不對的地方，我太太其實是一個很單純的人，我也不是要幫我太太求情，因為我們小孩還很小，而且父母親年紀也大了，坦白講我也沒有能力一個人去顧兩個小孩，我們家的經濟狀況就如我太太所說的是很困難的，我希望我太太可以不要進去關，可以跟我們一起扶持這個家庭，希望法官可以給我太太一個機會，看能不能給她緩刑，讓我們一家人可以在一起。

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詢問。

5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希望有一個美好的家庭，可是這個事情都已經發生了，那你有想到以後的日子要怎麼過嗎？

被害人家屬乙男答

有，其實我有跟我太太討論，因為我們主要是因為錢的問題，所以我現在也很認真賺錢，可以多上班就多上，我每個月給我太太的錢也有比較多，喝酒的部分，我也跟我太太保證說，我下班會準時回家，盡量不要跟我朋友去外面喝酒。

5號國民法官告知

我覺得今天你的太太會發生這種事，你要負一半的責任，你太太今天若是被判無罪，可是你本身也要過正常的生活，要做一個標標準準的老公，要以家庭為重。

審判長諭知以上為國民法官善意建議，請乙男參考。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範圍之辯論】程序。

審判長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王勢豪起稱：

以下是檢察官要做科刑範圍之辯論，而關於本案之事發經過及雙方可以提出哪些證據，相信各位法官於剛剛論告及辯論程序都已經了解，接下來我們要做的事情是，被告已經犯了罪，到底本案要對被告怎麼量刑才是一個符合法律規定及社會期待，對被告也是一個最好的結果，以下是要跟各位說明的部分：

- 一、首先，本件被告成立的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而且因為是家庭成員關係，也成立家庭暴力罪，重點在於，檢察官要跟各位強調的是，本案僅有一般未遂而已，而非被告自己避免這個結果的發生。我們看法條規定，依照刑法規定，殺人是判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本件被告雖然有著手燒炭殺小孩子的行為，萬幸的是結果並沒有發生，所以本件檢察官也不會說被告是罪大惡極、罪無可赦的人，所以我們也不會跟各位法官去考量死刑或無期徒刑的選項，我們只要來看本件最輕被告要受到什麼樣的處罰即可，殺人罪的規定至少要判10年，這是刑法最基本的規定，因為被告是成年人，對於才兩歲的兒童A童及B童故意犯罪，所以依照兒少法規定是要加重其刑的，最重可以加到二分之一，當然也可以不要加到那麼重，至少一定要加重一點點，才會符合法條規定，因為本件並沒有發生死亡的結果是未遂，所以依照法律的規定是可以判得比較輕的，那要判多輕及要怎麼減，這個法律也有規定，最多可以減到二分之一，所以我來幫各位統整一下：

依照刑法規定，如果是殺人罪的話至少要判10年，依照兒少法的加重，若加重一點點加一個月就好了，10年即120個月，再加重則至少是121個月，因為本件是未遂，最多可以減一半，我們取整數即61個月，所以檢察官是跟各位法官說明的是，如果依照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本件被告最少要判5年1個月，這是最基本的規定，辯護人有主張說，本件被告很可憐，小孩子需要媽媽，向各位法官主張本件想要用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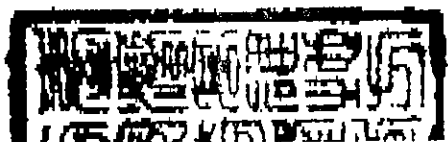


第59條讓被告再繼續多減一點，刑法第59條是規定犯罪情況情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過重的話，可以再減一次，本件被告是犯殺人罪，因為小朋友沒有死，所以是未遂，已經減了一次了，可是辯護人認為這樣還是太重，所以我們還要依照刑法第59條特別規定再給被告減一次。可是檢察官要跟各位法官說明的是，我們在用刑法第59條時，這是一個例外的狀況，也就是說今天被告真的很可憐或很值得同情，犯罪的原因真的很特殊，我們才例外的再給被告減一次，相關法院見解也跟我們說，我們在用刑法第59條時，一定是犯罪的情況、犯罪的現場狀況，真的是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我們給被告判法定刑最少的刑度還是太重，我們才可以再減，否則的話，如果沒有這樣特別可憐情形的話，其實是不能夠用刑法第59條的，那我們可以怎麼做，就如我剛才跟各位說明的，殺人本來要判十年，如果用未遂的話，已經可以減一半了，其實法律已經有針對殺人未遂對被告做比較優惠的設計。

- 二、我們接下來就要來看被告的所作所為，到底是不是值得法官給予被告額外的同情，我們在量刑時到底要審酌哪些相關事由，刑法第57條規定，這邊列了幾個因素來給各位參考，首先是被告的動機及目的，被告今天為何要燒炭，被告其實講得很清楚，就是因為她跟乙男起了爭執，他們有因為新的事情來發生爭吵嗎？其實沒有，不管是經濟狀況、照顧小孩的壓力，也許是先生之前可能有一些外遇的不良紀錄，可是在案發前一年的時間當中，其實被告自己也承認，先生並沒有其他外遇的跡象，他們今天所爭吵的內容，其實也是他們之前就已經吵過的事情，而且剛剛也有問被告說，案發那天到底是不是真的吵得特別厲害，還是其實跟之前差不多，被告自己說其實跟之前差不多，所以表示被告在那天真的有受到什麼額外的刺激，真的逼得讓被告想不開要走上絕路嗎？其實沒有。所以我們認為被告犯罪那天的動機、目的，其實並沒有額外值得對被告同情的部分。



三、接下來是被告的手段，被告帶著兩個小朋友要燒炭自殺，除了想要自殺之外，她竟然還想要帶著兩個小朋友一起走，那兩個小朋友在案發之前本來在做什麼事情，他們很舒適、安穩的在房間裡面睡覺，當天爸爸媽媽都在家，兩個小朋友可能想說睡覺起來後可以看到爸爸媽媽，可能可以一起去吃晚餐、一起出去外面散步，對兩個小朋友來說，他們有想到他們竟然會被媽媽帶走嗎？我想是沒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本案被告所使用的犯罪手段，其實是非常極端，沒有值得同情的地方，被告的生活狀況，當然像律師所說的，被告的生活狀況其實是蠻辛苦的，因為她自己要去工作，要扶養小孩，上面還有年邁的公婆，還有小姑住在家裡，確實一家七口開銷其實是蠻大的，被告自己跟先生的收入可能也不好，所以其實兩個人的薪水要維持整個家的運作其實是蠻困難的，可是大家想一想，這不就是很多中低階層家庭的生活狀況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被告的生活固然是辛苦，但是有特別值得同情的地方嗎？檢察官不是說被告不辛苦，檢察官只是說被告這樣的生活，其實跟臺灣很多中低階層人民的生活是很接近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被告的生活狀況似乎也沒有值得同情的地方，且本件被告並不是自己獨立扶養小孩，除了有先生幫忙之外，有公婆可以幫忙，甚至家裡有小姑可以幫忙扶養，被告自己也說，被告跟公婆及小姑其實都相處的不錯，甚至今天來開庭的時候，大家都可以看到，不管是先生、小姑其實都對被告很友善，都很希望法院可以對被告輕判，給被告一個機會，其實這個都顯示著，被告在這個家裡是受到蠻多的支持，被告並不是一個孤立無援的情況，先生也沒有對她有做任何家暴紀錄，公婆也沒有虐待被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被告的狀況有特別值得同情的地方嗎？我想是沒有。當然被告是被害人A童及B童的母親，自己的母親竟然痛下毒手，想要帶著兩個小孩子離開，這樣的關係，當然也沒有值得同情的地方，犯罪的危險、被告的所作所為，要不是丙女小姑跑到房間裡面把小孩子救走，可能兩個小孩子就不



在了，所以這個犯罪的危險，當然也沒有值得同情的地方，綜合以上所述，本件被告其實是沒有特別值得同情的地方，要讓各位法官再用刑法第59條讓被告再減一次刑的。

四、本案有沒有緩刑的空間，這也是辯護人積極在跟被告爭取的，可是要跟各位法官說明的是，依照刑法規定，如果要給予被告緩刑，至少要讓被告判兩年以下，可是根據檢察官剛剛的說明，殺人罪至少要判十年，依照兒少法至少要加重一個月，因為本件是未遂可以減刑一半，至少還是要判五年一個月，本件又沒有刑法第59條另外再減刑的情況，所以檢察官認為本件因為刑度的關係，並沒有緩刑的空間，所以本件也沒有辦法給被告緩刑。

五、這頁空白是我故意要留給各位的，請各位可以想一想，本件到底要給被告什麼樣的刑度才適合，當然檢察官也承認被告的兩個小孩子還小，僅有兩歲，確實是很需要父母親在身旁照顧，可是各位法官大部分都是為人父母的，很多子女都已經長大成人、成家立業，我想對父母親來說，最欣慰的當然是看到子女可以很健康的成長、茁壯、成家立業，可是很遺憾的是，各位如果看社會新聞的話，大概也會知道最近幾年臺灣有很多父母親、很多家長，不管是為了什麼樣的原因，可能是虐待小孩，或者甚至一時想不開而心生自殺，還把兩個小孩子帶走，各位如果有印象的話，上個星期新北地院判了一件案件，那個案件也是媽媽因為跟前夫吵架，又跟家人吵架，結果她就把兩個小孩子帶到汽車旅館去把他們殺害了，很遺憾的是那個案件最後兩個小孩子都走了，提出這個案件當然不是說本案的被告與另案被告一樣可惡，只是要跟各位法官說，這樣的案件在臺灣社會層出不窮，各位法官今天所作的判決，除了是對本案被告做出影響之外，其實也是在跟整個社會宣示一個價值，我們對於這樣的動手想要殺小孩，不管有沒有成功，我們對於這樣動手殺小孩的人，到底要給予什麼樣的處罰，才是會對社會比較好的，所以我希望各位法官最後在量刑時，不僅僅是要考慮到本案被告跟小孩子



的處境，也要記得本案判決一出來之後，影響的不止是本案的被告，還有台灣很多社會裡面的家庭及兒童，各位一個判決，可以向社會宣告一個價值，就是我們重視小孩子的權益，我們也不允許任何人，包括小孩子的父母親，用任何理由去加害小孩子，故本件希望各位能夠思考這些因素，去給被告一個適度的量刑，本案檢察官是認為基於以上考量，請各位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

審判長問

對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被告答

希望法院可以給我緩刑，其他請律師幫我說。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劉思龍律師起稱：

一、既然剛剛檢察官提到最近新北發生的悲劇，如果是那個無良的單親媽媽，如果要自殺，可能要把這兩個小朋友丟到法院，並說請你幫我照顧小孩，我才去自殺，因為只有這樣我才不會被判死刑，但是本案不是這個情形，本案沒有發生任何傷亡的結果，所以完全不能類比，而且大家應該都知道，我們非常重視家庭，就像剛剛檢察官講的，我們有很多弱勢的家庭，無依無靠想不開的時候，難道每個人都能夠把小朋友丟到法院，說他自己去想不開，將小孩子交給你們，我們社會有辦法這樣處理嗎？不行。其實還是很多家長自己在負責，本件的情形確實是經濟狀況及夫妻失和引起的，這不就是很多家庭要面對的壓力嗎？難道面對壓力，我們是要鼓勵那你就走絕路吧，全部都死，這樣有解決問題嗎？本件剛好相反，本件被告確實構成了殺人未遂罪，但是她有沒有阻止死亡結果的發生？當然有，被告有打電話、求救、開房門了，她讓小孩子後來是健康的，這個是結果，原因大家可以講一堆，這個都是事後解釋，但是有一個結果很確定，這兩個小孩子現在健健康康的，被告也認罪了，在認罪的情況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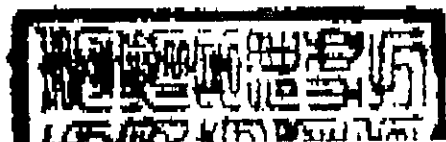
我們要怎麼量刑，五年六個月抓去關，讓這個家庭破碎，只為了我們所謂的中上階層的形式正義，任何人都不應該犯罪，犯罪就該抓去關，是這樣嗎？法律不外人情。本件沒有發生兩名幼童死亡或傷害的結果，所以就結果論，被告確實因為打電話中止了死傷結果的發生，依照刑法第27條第1項就應該減刑了，不管小姑或先生有沒有來幫忙救小孩，其實確實沒有發生死亡的結果，這是不幸中的大幸。被告有沒有情有可原，難道中下階層就應該死嗎？應該不是。難道中下階層犯了錯不可以原諒嗎？非得坐牢嗎？那我們監獄要開幾間？尤其本案雖然是雙薪家庭，可是他們只要少一個經濟來源，馬上就會有問題了，下次搞不好變成是先生去尋短，所以我們要好好考慮，雖然有犯罪結果的發生，但是這個結果是社會上還可以包容的，長期家庭經濟壓力，跟老公溝通不良，很多家庭都有這樣的事情，要扶養兩個小孩，還要服侍公婆，這樣一個典型三明治家庭的婦女，又跟一個小姑獨處，收入不穩的，一家六、七口住在一起，想不開，工作家庭蠟燭兩頭燒，那怎麼辦呢？被告一時興起犯了錯、犯了罪，但被告也認罪了，我們看本件從二位證人證詞就可以知道，被告確實有燒炭，但是被告為什麼要燒炭？因為燒炭其實是對死亡最不痛苦的結果，手段其實相對是沒有那麼兇殘，所以很多人才選擇燒炭，很有幸的是，被告在著手燒炭後，因為聽到小孩子的哭鬧，被告是後悔了，我們對這樣顯有悔意的被告，要不要給她一個機會呢？而且被告即時阻止了悲劇的發生，所以本件從頭到尾沒有發生死傷的結果，卻要讓被告坐牢，這個是我們這個社會可以接受的嗎？而且被告真心悔悟、坦承犯行，也願意彌補錯誤，也要接受親職教育來改善她原來不當的行為，而且她至少知道要求救，跟不知道找誰申訴不一樣，社會局也有提供被告諮商輔導的專線，也有轉介自殺輔導關懷人員，可以主動關懷被告，所以現在有比較社會救助機制進到這個家庭裡面，我們有必要破壞這個家庭嗎？而且被告雖然十四年前有犯過罪，但是那是輕的罪，且



被告最近五年沒有任何犯罪前科，被告現在是有工作，不需要靠社會救助，可以自立更生，跟她先生兩個人一起努力來照顧這個家，這個不就是我們賦予家庭責任，給這些成年人、父母最重要的責任之一嗎？而且被告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之一，如果讓被告坐牢，等於家裡面喪失一半的經濟來源，是不是會造成新的社會問題，而且拆散原來的家庭。

二、本件並不像是檢察官所述反正判五年多沒有什麼，其實不是，本件確實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因為如果被告只是出於殺害兩位孩童的犯意的話，如果只有傷害犯意的話，基本上本案是沒有罪的，只是因為被告有殺人犯意，所以本件才會認為好像判五年六個月很輕，其實不是，如果單純就沒有發生死亡結果，假設被告沒有殺人犯意的話，這是可能無罪的，因為沒有人受傷，且傷害未遂沒有刑事責任，因為罪刑法定的關係，本件確實是情輕法重，給被告判五年六個月的徒刑，還是太重，這就叫情輕法重，本件剛好就符合，如果被告只有傷害故意，且沒有成傷，這樣是無罪的，而本件確實沒有人成傷，因為被告有殺意，所以就要把被告抓去坐牢，這是我們法律上要的嗎？

三、本件量刑範圍剛才檢察官有秀出來，如果照檢方的加重也可以判更重，大概就是五年多，但是如果照我們的版本，先減三分之二，再減二分之一，就可以判到兩年以下，就有機會緩刑，所以往加法去走，就一定要坐牢，監獄要多蓋幾間，但是如果朝因為沒有發生死傷的結果，鼓勵人改過自新向上，減三分之二，再減二分之一，可以判刑度不到兩年，就有機會緩刑，各位法官要不要給這個弱勢家庭一個機會？被告需要的教育不是監獄，刑法第74條有規定，如果減三分之二再減三分之一，事實上就可以判兩年以內，這樣就可以被告教育的機會，教育她要好好顧小孩，不可以想不開就想要自殺帶小孩走，但是如果變成監獄，送進去坐牢，小孩子你家的事情，你先生的事情，我破壞你的家庭，因為我要一個莊嚴、不可以挑戰的刑事制度，所有犯罪者都應該坐牢，是這樣嗎



？入監服刑絕對不是本案的最佳方案，因為被告坦承犯行，而且有悔意，而且應該不會再犯了，因為二位證人都有證述小孩子事後健康狀況良好，而且不會害怕媽媽，還會黏媽媽，所以只要宣告被告緩刑附加條件，譬如強制被告上親職教育、法治教育，再加上保護管束，必須定期跟觀護人報到，報告她現在的家庭生活狀況、工作狀況及心理狀況，報告我不會再自殺，也不會想不開，這個對社會不好嗎？

四、若站在小孩子的利益，緩刑完全符合照顧A童及B童的最佳利益，兩位幼童現在兩歲多，媽媽又是主要的照顧者，如果讓被告坐牢，母子分離、夫妻分離、拆散家庭、製造更多家庭悲劇，可憐吶，緩刑可以讓兩位幼童不至於失去母愛，而且緩刑是有條件的，附條件緩刑加上保護管束，足以讓被告重新受到社會再教育，再回到社會，而且可以自立更生，不用當米蟲，也不用靠社會救助，從輕量刑，宣告緩刑，完全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審判長問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有無補充？

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稱

無。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想要跟大家說對不起，因為我一個人做了這種事情，浪費這麼多司法資源及大家的時間，真的很對不起，我很感謝我的家人願意原諒我，還有社會局的社工常常來我家開導我，也提供我很多尋求幫助的管道，讓我很感謝。我知道我做錯事情，我很願意接受任何懲罰，我也不會逃避，可是拜託法官不要把我關起來，我們家的經濟狀況不好，如果我被關的話，就少了我這份薪水，我先生一個人根本沒辦法養一個家，我也不希望小孩子長大過程中沒有我這個媽媽的照顧，所以我會努力給他們一個快樂的童年，好好看著他們長大，所



以拜託法官不要拆散我的家，給我緩刑的機會。

審判長諭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定109年12月4日上午9時起進行終局評議，並於終局評議終結後即行宣示判決，被告得自行到庭聽判，被告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林 鴻

審判長法官 王 研 凱

